

中華民國112年 內政概要

2023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 2023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華民國112年 內政概要  
2023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 前言

為打造友善安居生活環境，本部積極從「人民安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公民參與，擁抱國際」等3大主軸，推動各項福國利民之政策措施，務實回應民眾需求，為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立下堅實根基，以下謹就各項業務重點摘述：

- 一、民政業務方面，鼓勵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精進地方治理效能；改進公民參政相關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輔導政黨正常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強化地方議會透明機制，落實陽光政治；完備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訂定宗教場所防疫指引及相關措施，輔導宗教團體落實防疫政策；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完備財務管理，健全法人組織運作；健全殯葬管理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因應疫情變化，訂定殯葬設施防疫措施，避免群聚風險；推廣孝道及合時儀節，完備國家榮典法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辦理威權象徵清除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之權利回復等事項。
- 二、戶政業務方面，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供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出生地等多項戶籍登記；導入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加強人別辨識；完成護照及自動通關跨機關一站式服務；研修國籍法，積極延攬優秀外國人才，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另外，自「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日起，至今（112）年5月31日已屆滿4周年，全國已累計有1萬966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並於112年1月19日起，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香港及澳門居民亦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保障同性婚姻自由，並持續推動戶役政管家App，整合戶役政資料，一次申辦，終身受用；同時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以提升防偽機制及功能。

- 三、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方面，持續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鬆綁社會團體法制，並健全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規定，以促進公民社會發展；著手規劃建置全新人民團體數位櫃檯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資訊系統，促進會務行政工作數位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為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發展環境，112年持續推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扶植合作事業典範，發展互助合作及共生共榮之地方經濟。
- 四、地政業務方面，於110年7月起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即時、正確，保障消費者權益；為防杜不動產炒作，110年至111年持續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作業，除禁止不動產炒作行為相關規定已於總統112年2月8日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包括限制換約轉售、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檢舉獎金制度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於112年7月起施行；廣續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提供多元便捷管道以利民眾申辦；另持續推動三維國家底圖，並協同地方政府整合建置三維地籍建物與建號定位點成果，串接地政、建管、戶政等資訊，滿足跨領域三維圖資分析應用。
- 五、役政業務方面，為配合國防需要，今年83年次至93年次役男應以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主，覈實推估替代役人力，實施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特殊專長外交、文化、體育、原鄉發展）及研發替代役，從事社福照護、災害防救、特殊專長及科技發展等勤務。廣續維護保障役男服役權益，並強化替代役備役召集訓練，提升備役動員量能。另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替代役已納入民防體系之一，未來將賦增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的新使命，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戰時就地支援軍事勤務，納入全民防衛，增強國土戰備韌性。
- 六、警政業務方面，行政院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策略及措施，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透過「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3減」策略，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



低，本部警政署持續依循行動綱領，與各部會攜手合作，落實打擊詐欺犯罪；精準掌握最新毒品情資，以打擊幫派涉毒、溯源幕後主嫌為主軸加強查緝工作，持續擴充毒品資料庫並整合運用全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提高毒品犯罪查緝量能；推動各地方警察局成立「掃黑專責隊」，深入偵蒐各地幫派成員日常活動及不法事證，溯源刨根幫派犯罪；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及加強行人路權執法等重要措施；辦理婦幼安全、社區治安營造、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提升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舉行「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強化與國際執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電信犯罪。

七、營建業務方面，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有序利用，並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落實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另為因應氣候變遷，檢討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針對各濕地特性，因地制宜進行管理，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及強化自然碳匯功能。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都市既成中高樓層建築物，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增訂認定辦法，簡化政府代為拆除程序，適度放寬容積獎勵上限。另積極推動危險老屋重建與都市更新，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內政部研訂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作為引領中央、地方後續推動都市更新之指導計畫，冀使都市環境窳陋及危險地區皆達到有效之改善；另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擴大政府主導都更量能，落實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的政策目標，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並結合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善用民間能量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宅包租代管；為擴大照顧租屋家庭，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持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者居住權益。

八、消防業務方面，健全全國災害防救體系，深化地區災害韌性，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整備，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及防救災圖資應用，增進災害防救能量；落實全災害防救訓練，培育優秀防救災人才。

九、空中救援方面，完備全國空中救災基地，提高救援品質，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於112年6月完工落成啟用，提供東部地區機隊部署備勤；持續加速推動臺北松山直升機棚廳舍興建，優化黑鷹機隊駐地配置，精進飛行本職學能，落實維護保養技能，全面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

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方面，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新住民服務，並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工作，以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自行到案，並聯合國安機關發動查察勤務，以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開放國人自動通關「註冊與通關」二合一服務，提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使用率，另隨著邊境解封，本部將優化線上入國登記表登錄介面及開發相關APP，朝通關無紙化邁進，以創造民眾有感通關服務。

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衍生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繁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動，本部為傾聽民意，務實解決人民的問題，多年來積極推動組織調整，業經立法院於本（112）年5月26日三讀通過「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等4個組織法案，其中「內政部組織法」明定設立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5個次級機關，並在同年6月9日奉總統令公布，於今年9月20日掛牌運作，藉由完備整體組織架構，達到強化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的目標，致力為這片土地生活的人們，營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內政部部長  謹識

中華民國112年11月

# 目次

# CONTENTS



09

## 壹、本部組織

打造安定、安居、安心的三安  
永續生活環境



33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

提升公民社會，促進合作參與



15

## 貳、民政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  
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



43

## 伍、地政

健全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25

## 參、戶政

落實人口政策，因應少子女化、  
高齡化社會



63

## 陸、役政

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





75

## 柒、警政

精進偵防犯罪能力，嚴格交通執法，保障民眾安全



151

## 拾、空中勤務

強化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率



95

## 捌、營建

辦理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營造優質、便捷、安全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159

## 拾壹、移民

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二代培力，落實移民人權保障，提供安全便捷入出國服務



127

## 玖、消防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立體救災效率

# 編輯說明

- 本概要編印之目的，在使各界人士對現行重要內政業務獲得一明晰之瞭解。
- 本概要計分十一章，第壹章「本部組織」介紹本部現行組織及職掌，第貳章至第拾壹章分述目前各項主要內政業務。
- 本概要以統計圖表分析比較為重點，輔以精簡文字說明，並穿插有關照片，俾便閱者參考。
- 本概要資料時期截至民國111年底止。
- 本概要各項資料，均係由本部各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有關單位提供。
- 本概要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數值尚未發布
  - 0：數字不及半單位
- 本概要編製期間適逢本部組織異動調整，為確保組織與施政重點說明之延續性，本（112）年度仍以原組織編制呈現。

# 1

## 本部組織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 現行職掌
- 現行組織
- 業務單位職掌
- 所屬機關職掌



## 一、現行職掌

依據內政部組織法，本部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二) 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三) 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二、現行組織

本部現行組織，分設1室、4司、4處、1籌備處、2委員會、1中心，分掌相關業務；設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8個一級機關（構）；另外設有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等2個地政機關，為直隸本部之二級機關。111年組織系統詳如圖1-1。

## 三、業務單位職掌

- (一) 民政司：掌理地方自治、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政黨、選舉制度、政治獻金、遊說、宗教、殯葬、祭祀公業、國家榮典、國民禮儀、威權象徵處置、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及其他民政事項。
- (二)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交友服務管理、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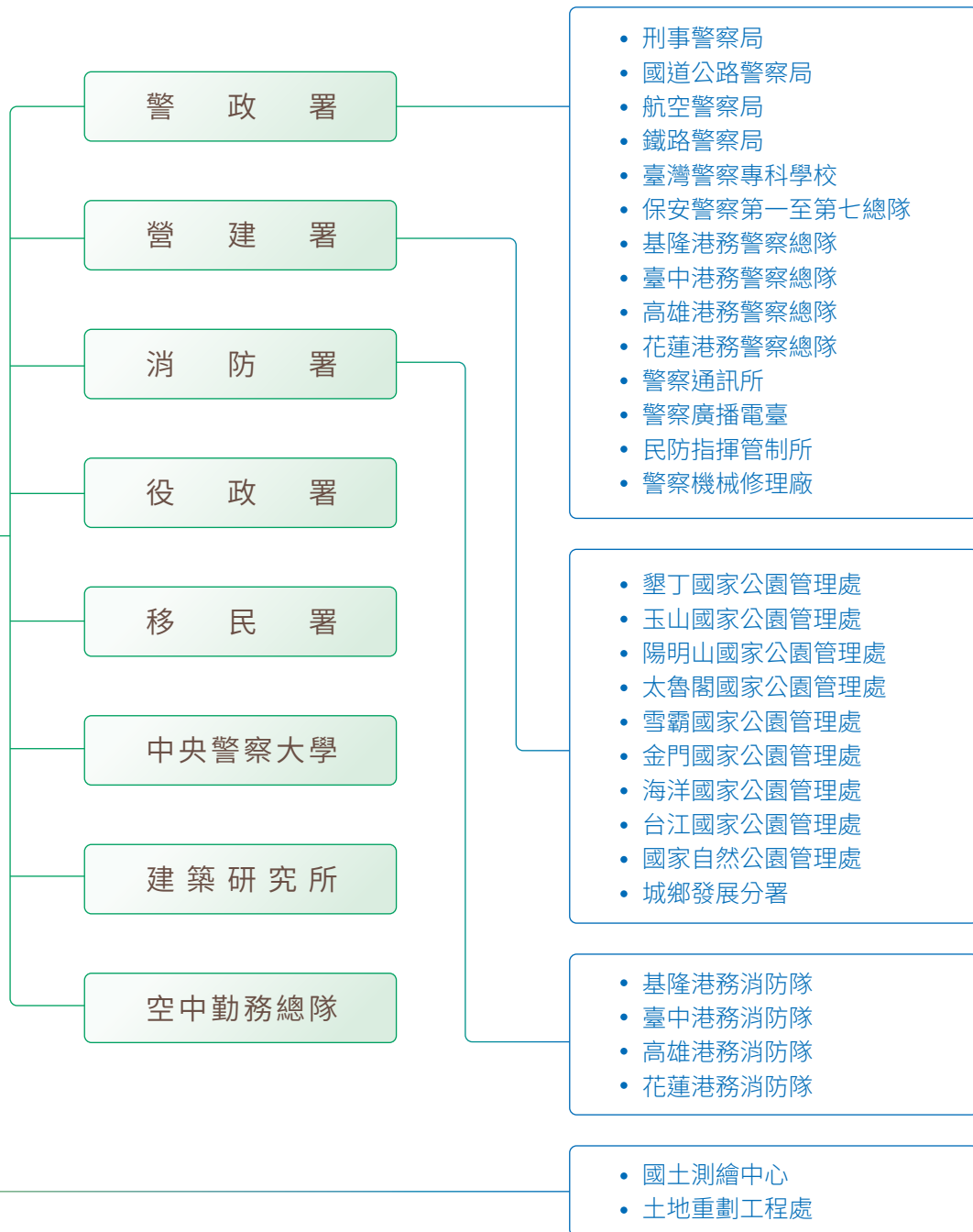
- (三)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 (四)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行政管理及合作事業輔導事項。

#### 四、所屬機關職掌

- (一)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 (二)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
- (三)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
- (四)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五) 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六)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七)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八) 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圖 1-1 內政部組織系統





截至111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現有人數詳如表1-1。

表 1-1 本部暨所屬機關現有人數

民國111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特任 (部長)	簡任 (警監)	薦任 (警正)	委任 (警佐)	雇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總計	22 052	-	487	13 652	6 532	18	392	971
本部	593	-	61	354	42	-	88	48
警政署及所屬	16 090	-	129	9 696	5 812	14	60	379
營建署及所屬	1 312	-	83	838	149	-	85	157
消防署及所屬	487	-	34	343	110	-	-	-
役政署	104	-	16	86	2	-	-	-
移民署	2 566	-	64	1 732	303	4	93	370
中央警察大學	318	-	66	200	50	-	2	-
建築研究所	51	-	11	32	1	-	7	-
空中勤務總隊	228	-	11	124	38	-	50	5
所屬地政機關	303	-	12	247	25	-	7	12

附註：1. 政務次長比照簡任14職等。

2. 本部林部長右昌於112年1月31日到任，到任前由花政務次長敬群代理部長職務。



# 民政

CIVIL AFFAIRS

- 民政組織
- 地方制度
- 政黨政治
- 選舉
-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 深植宗教文化資產
- 殯葬業務革新
- 推廣合宜禮制與落實轉型正義

112年 資深績優村里長  
地方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



## 一、民政組織

民政乃庶政之母，民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民政司負責掌理地方自治、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政黨、選舉制度、政治獻金、遊說、宗教、祭祀公業、殯葬、國徽國旗、國家榮典、國民禮儀等民政事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有民政局（處），負責落實各項民政政策，達照顧人民福祉之目的。

## 二、地方制度

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劃分為省及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及市，縣之下又劃分為鄉、鎮及縣轄市，直轄市及市之下均劃分為區。其中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鄉、鎮、縣轄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目前我國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則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合計有13縣3市。鄉（鎮、市、區）合計有146鄉、38鎮、14縣轄市及170區。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成如下：

- （一）直轄市設市政府及市議會；市長及市議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 （二）縣、市設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縣（市）長及縣（市）議會議員由縣（市）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 （三）鄉、鎮、縣轄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區）設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區）長及鄉（鎮、市、區）民代表由鄉（鎮、市、區）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四)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區長除原住民區之外，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五) 鄉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內之編組為里。村、里長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均為4年。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於107年增訂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規定，規範各地方議會及代表會公開舉行之會議，自109年起於會議召開前、進行中及結束後，應落實議事資訊揭露，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 三、政黨政治

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它不僅是民主政治必然的產物，更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的重要條件。因此，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的組織與活動，均有若干規範。我國自民國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開放組黨之後，本部曾於78年配合修正人民團體法，增訂政黨相關規定，受理政黨備案與輔導，奠下了政黨制度法制化的基礎。

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本部推動政黨法之立法，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政黨法之基本精神在於尊重政黨自治自律原則，對於政黨之組織活動、負責人及選任人員也有相關資格規定，同時也建立政黨財務公開及政黨退場機制，讓政黨政治發展更加健全。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現有政黨數為82個。

### 四、選舉

#### (一) 中央民意代表、總統、副總統選舉

我國行憲後，於36年依據憲法選出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嗣因大陸淪陷，中央民意代表無法辦理改選，為應當時國家發展需要，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規定，制定相關法規辦理各次增額（補）選舉。依據大法官會議第261號解釋，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訂於80年底全部退職完竣。並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於同年選出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81年選出第2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則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依據89年4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改變為「任務型」之國民大會代表；94年6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則廢除國民大會，停止辦理國民大會選舉；並將立法委員名額減半為113席，任期改為4年，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自第7屆立法委員開始實施。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委員選舉情形，詳如表2-1。

表 2-1 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委員選舉

單位：人

時 期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委員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第2屆	80年選舉	627	325	-	-
	81年選舉	-	-	403	161
第3屆	84年選舉	-	-	397	164
	85年選舉	591	334	-	-
第4屆	87年選舉	-	-	498	225
第5屆	90年選舉	-	-	584	225
第6屆	93年選舉	-	-	492	225
	94年選舉	686	300	-	-
第7屆	97年選舉	-	-	423	113
第8屆	101年選舉	-	-	410	113
第9屆	105年選舉	-	-	556	113
第10屆	109年選舉	-	-	647	113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83年8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自第9任起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情形，詳如表2-2。

表 2-2 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候選組數	當選者	投票率 (%)
第9任	85	14 313	4	李登輝、連 戰	76.0
第10任	89	15 463	5	陳水扁、呂秀蓮	82.7
第11任	93	16 507	2	陳水扁、呂秀蓮	80.3
第12任	97	17 322	2	馬英九、蕭萬長	76.3
第13任	101	18 086	3	馬英九、吳敦義	74.4
第14任	105	18 783	3	蔡英文、陳建仁	66.3
第15任	109	19 311	3	蔡英文、賴清德	74.9

## (二) 臺灣省議員選舉

臺灣省議會最初為臨時省議會，40年其議員由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產生；自43年第2屆以後，改由縣(市)民直接選舉，至48年6月，始正名為臺灣省議會，同時將當時之第3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改稱為第1屆省議會議員。依據86年7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2項明定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之任期至87年12月20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之選舉自臺灣省議會議員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依上述規定，臺灣省議會自87年12月21日裁撤，另行成立「臺灣省諮議會」。

## (三) 臺灣省省長選舉

省縣自治法於83年7月公布施行，明定省長由省民依法選舉之，賦予省長民選之法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配合修正，旋於83年12月選出第1屆臺灣省省長。86年7月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停止辦理臺灣省省長之選舉。

## (四)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

56年7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68年7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

市，及高雄市、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另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市議員選舉情形詳如表2-3。

表 2-3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議員選舉

屆 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北市	第10屆	95	2 004	1 294	103	52	64.5
	第11屆	99	2 040	1 441	103	62	70.7
	第12屆	103	2 140	1 508	108	63	70.5
	第13屆	107	2 158	1 423	124	63	65.9
	第14屆	111	2 021	1 368	117	61	67.7
新北市	第1屆	99	2 999	2 138	142	66	71.3
	第2屆	103	3 148	1 943	120	66	61.7
	第3屆	107	3 256	2 085	120	66	64.0
	第4屆	111	3 308	1 874	126	66	56.6
桃園市	第1屆	103	1 562	981	143	60	62.8
	第2屆	107	1 727	1 048	130	63	60.7
	第3屆	111	1 819	1 082	131	63	59.5
臺中市	第1屆	99	1 970	1 442	137	63	73.2
	第2屆	103	2 084	1 500	113	63	71.9
	第3屆	107	2 206	1 489	130	65	67.5
	第4屆	111	2 265	1 361	132	65	60.1
臺南市	第1屆	99	1 463	1 040	130	57	71.1
	第2屆	103	1 507	994	87	57	65.9
	第3屆	107	1 542	988	112	57	64.1
	第4屆	111	1 543	907	106	57	58.8
高雄市	第1屆	99	2 158	1 567	134	66	72.6
	第2屆	103	2 221	1 478	117	66	66.6
	第3屆	107	2 273	1 672	132	66	73.6
	第4屆	111	2 273	1 335	128	65	58.7

### (五)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直轄市自治法於83年7月公布施行，明定直轄市市長由市民依法選舉之，賦予直轄市市長民選之法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配合修正，旋於83年12月選出第1屆臺北市、高雄市市長。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及高雄市、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同年11月27日舉行第5屆臺北市與第1屆4個新直轄市市長選舉。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同年11月29日舉行第6屆臺北市、第2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1屆桃園市

市長選舉。107年11月24日舉行第7屆臺北市、第3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2屆桃園市市長選舉。111年11月26日舉行第8屆臺北市、第4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3屆桃園市市長選舉，分別由蔣萬安先生、侯友宜先生、盧秀燕女士、黃偉哲先生、陳其邁先生及張善政先生當選。選舉概況詳如表2-4。

表 2-4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者	投票率 (%)	
第4屆	臺北市	95	2 008	6	郝龍斌	64.5
	高雄市	95	1 140	5	陳 菊	67.9
第5屆	臺北市	99	2 046	5	郝龍斌	70.7
第1屆	新北市	99	3 007	2	朱立倫	71.3
	臺中市	99	1 977	2	胡志強	73.2
	臺南市	99	1 467	2	賴清德	71.0
	高雄市	99	2 166	3	陳 菊	72.5
第6屆	臺北市	103	2 147	7	柯文哲	70.5
第2屆	新北市	103	3 156	3	朱立倫	61.7
	臺中市	103	2 094	2	林佳龍	71.9
	臺南市	103	1 513	2	賴清德	65.9
	高雄市	103	2 231	3	陳 菊	66.4
第1屆	桃園市	103	1 569	3	鄭文燦	62.7
第7屆	臺北市	107	2 164	5	柯文哲	66.0
第3屆	新北市	107	3 264	2	侯友宜	64.0
	臺中市	107	2 214	3	盧秀燕	67.5
	臺南市	107	1 547	6	黃偉哲	64.0
	高雄市	107	2 281	4	韓國瑜	73.5
第2屆	桃園市	107	1 733	5	鄭文燦	60.6
第8屆	臺北市	111	2 027	12	蔣萬安	67.7
第4屆	新北市	111	3 317	2	侯友宜	56.6
	臺中市	111	2 274	3	盧秀燕	60.0
	臺南市	111	1 548	5	黃偉哲	58.7
	高雄市	111	2 283	4	陳其邁	58.6
第3屆	桃園市	111	1 825	4	張善政	59.5

#### (六) 縣(市) 議會議員選舉

臺灣省第1屆縣(市) 議員選舉，於39年7月起分6期辦理，由各縣(市) 公民直接選

舉，至111年已辦理20屆。福建省則於83年元月辦理第1屆縣議會議員選舉，至111年已辦理8屆縣議會議員選舉。選舉情形詳如表2-5。

表 2-5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議員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灣省	第18屆	103	5 678	4 026	860	504	70.9
	第19屆	107	5 763	4 001	955	504	69.4
	第20屆	111	5 766	3 712	890	505	64.4
福建省	第6屆	103	113	53	52	28	46.5
	第7屆	107	129	58	48	28	45.0
	第8屆	111	134	57	47	28	42.3

### (七) 縣(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縣(市)於39年實施地方自治，第1屆縣(市)長於同年10月起由縣(市)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至111年11月已辦理19屆。福建省81年11月解除戰地政務，實施地方自治，並於82年11月辦理第1屆縣長選舉，111年11月辦理第8屆縣長選舉。選舉情形詳如表2-6。

表 2-6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長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灣省	第17屆	103	5 688	4 031	52	14	70.9
	第18屆	107	5 771	4 005	58	14	69.4
	第19屆	111	5 774	3 693	55	14	64.0
福建省	第6屆	103	114	53	12	2	47.1
	第7屆	107	129	58	10	2	45.0
	第8屆	111	134	57	9	2	42.3

### (八) 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鄉(鎮、市)長選舉，於39年10月起分8期辦理，由各鄉(鎮、市)公民直接選舉，至111年11月已辦理19屆。同時期福建省金門縣辦理第13屆鄉(鎮、市)長選舉，福建省連江縣辦理第12屆鄉(鎮、市)長選舉。

### (九)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於35年2月起辦理，由鄉（鎮、市）、村（里）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至111年11月已辦理22屆。同時期福建省金門縣辦理第13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福建省連江縣辦理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 （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103年實施地方自治，於111年11月舉行第3屆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由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 五、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

為保障信仰宗教自由與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積極促進宗教組織自主與宗教事務自治外，已完成「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立法工作，以保障宗教團體財產不論為私人所有。此外，各宗教團體除依其宗教儀規舉行各項宗教活動外，並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原則，將外界捐獻之經費用於推動心靈改革有關活動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暨社會教化事業以回饋社會，對於促進社會安定繁榮及改善社會風氣頗有貢獻。107至111年經表揚之宗教團體數量及捐資金額詳如表2-7。

表 2-7 表揚宗教團體數及捐資金額

年 別	行政院獎勵宗教團體數 (個)	內政部獎勵宗教團體數 (個)	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 社會教化事業金額(元)
107年	21	165	1 617 830 415
108年	15	173	1 843 949 960
109年	8	161	1 715 603 095
110年	13	160	2 597 894 889
111年	21	163	1 947 895 646

## 六、深植宗教文化資產

為善用臺灣多元的宗教文化資產，本部將持續推廣「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整合宗教知識與觀光資訊，加強「宗教知識家」線上百科詞條之運用，以提高臺灣宗教文化知識素質與國際交流能力。另為提升國人「發揮公德心與社會責任，彰顯來自信仰本質的美好」，將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傳統習俗與時俱進，符合社會期待。

## 七、殯葬業務革新

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國人葬俗觀念也逐漸轉變，例如遺體火化率近20年來從不到5成至今突破9成。近年本部為優化殯葬服務品質，也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鼓勵環保葬，目前全國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等地點已有59處，至今服務超過11萬名民眾，海葬亦已有3千餘名；111至114年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轄內公立火化場、殯儀館量能、辦理傳統公墓更新與環保葬園區，並協助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為因應民眾對殯葬服務品質要求日漸提升，政府亦積極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自103年5月起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截至111年底，共核發禮儀師證書1,299張。

## 八、推廣合宜禮制與落實轉型正義

為弘揚孝道、促進社會祥和，自96年起，每年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典禮。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行政院核定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由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舉辦紀念活動，詮釋言論自由的真諦，促使民主再進一步深化。持續處置威權象徵事項，反省歷史記憶；輔導「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權利回復及受害者賠償相關事宜，以落實轉型正義。

# 戶政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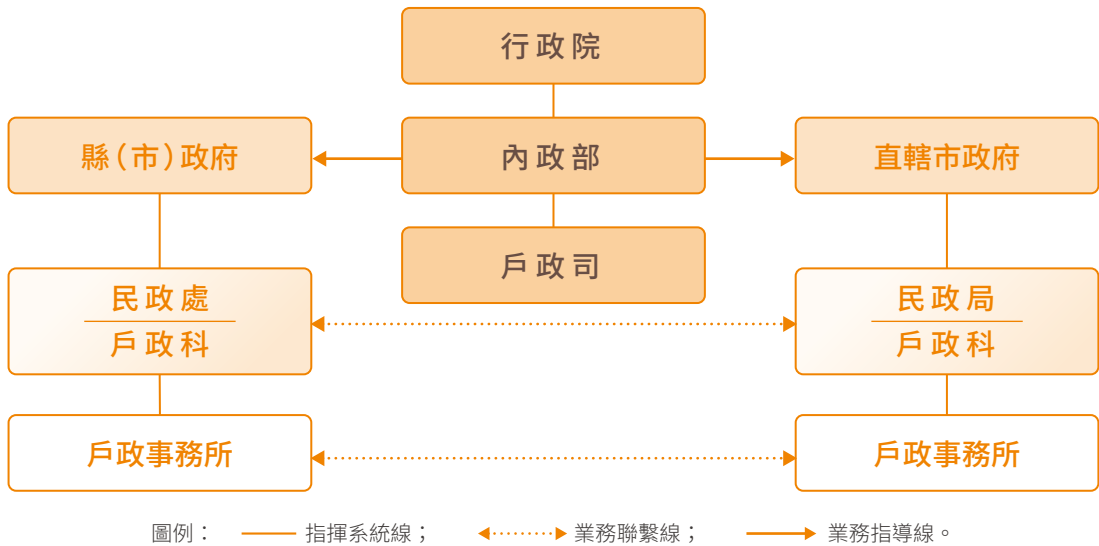
- 戶政組織
- 戶籍登記
- 國籍行政
- 戶籍人口統計
- 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 一、戶政組織

戶政為國家庶政之基礎，其工作以確保人民權益，提供詳實戶政資料為主。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戶籍登記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行政系統詳如圖3-1。

圖 3-1 戶籍行政系統



臺灣地區為應戡亂時期之事實需要，於民國58年7月依戶警合一實施方案之政策性決定，將地方戶政業務劃歸警察機關掌管試辦，至62年7月修正戶籍法，63年7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完成臺灣地區戡亂時期戶政改制。惟80年5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戶籍法」配合修正，自81年7月實施戶警分立，使戶政業務回歸民政體系，以落實民主政治之精神。

## 二、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之目的，在蒐集與提供人口資料，以及公示個人身分關係，「戶籍法」規定各項戶籍登記之項目如下：

- (一) 身分登記：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等登記。

- (二) 初設戶籍登記。
- (三) 遷徙登記：遷入、遷出及住址變更等登記。
- (四) 分(合)戶登記。
- (五) 出生地登記。
- (六)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111年戶籍登記統計詳如表3-1。

表 3-1 戶籍登記

民國111年			
單位：人；對			
項 目	總 計	男	女
年 底 人 口 數	23 264 640	11 499 136	11 765 504
遷 入 人 口 數	1 086 712	497 466	589 246
遷 出 人 口 數	1 129 142	529 203	599 939
出 生 人 口 數	138 986	72 097	66 889
死 亡 人 口 數	207 230	119 920	87 310
認 領 人 口 數	3 444	1 797	1 647
收 養 人 口 數	1 667	794	873
終 止 收 養 人 口 數	882	420	462
結 婚 對 數	124 997	-	-
不 同 性 別	122 520	-	-
相 同 性 別	2 477	685	1 792
離 婚 / 終 止 結 婚 對 數	50 609	-	-
不 同 性 別	49 997	-	-
相 同 性 別	612	158	454

- 說明：1. 遷入包含自國外遷入、自他縣(市)與本縣(市)他鄉(鎮、市、區)遷入、初設戶籍及其他。
2. 遷出包含遷往國外、遷往他縣(市)與本縣(市)他鄉(鎮、市、區)、廢止戶籍及其他。
3. 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4. 自108年5月起，相同性別2人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爰納入結婚對數及離婚/終止結婚對數統計，並區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

戶役政資訊系統自86年全國電腦化連線作業迄今已逾25載，其間持續提供各政府機關所需戶籍資料，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落實政府資源共享。為因應新興資訊技術發展，提供更優質的便民、革新服務，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於109年6月29日移轉至內政資料中心，打造戶政數位服務網，建立以資料中心、集中管理之資訊處理架構，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辦理相關系統建置及軟體開發，並將持續辦理相關個資防護及資安作業，同時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以提升防偽機制及功能。

### 三、國籍行政

國籍乃個人隸屬於組成一個國家人口的法律關係。國籍行政，即有關國籍問題事務之處理與管理、國籍政策之研訂、國籍法規之研修、國籍變更取得、歸化、喪失、回復案件之核辦、國籍變更資料之整理及國籍證明之核發。近5年國籍變更案件詳如表3-2。

表 3-2 歸化、取得國籍及喪失國籍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歸化、取得國籍			喪失國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7年	3 552	329	3 223	807	339	468
108年	3 438	341	3 097	858	378	480
109年	3 818	348	3 470	881	389	492
110年	4 079	396	3 683	902	406	496
111年	3 589	420	3 169	892	371	521

## 四、戶籍人口統計

戶籍人口統計係指有關戶籍登記或註記項目之統計與應用，即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所經歷有關自然、法律、社會、教育等身分事項及其動態事件等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編算與發布。111年底現住戶口數及人口年齡結構詳如表3-3及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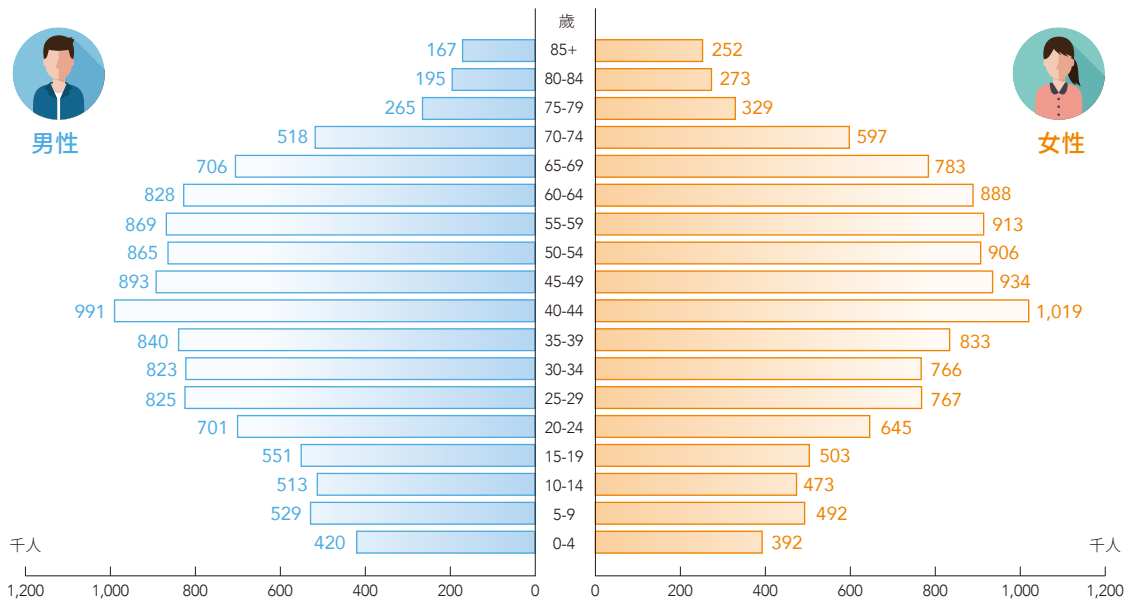
表 3-3 現住戶口數

民國111年底							
地區別	鄉鎮市區數 (個)	村里數 (個)	編組鄰數 (個)	戶數 (千戶)	人口數 (千人)		
					計	男	女
總計	368	7 748	143 349	9 089	23 265	11 499	11 766
新北市	29	1 032	22 381	1 639	3 996	1 947	2 049
臺北市	12	456	9 622	1 051	2 481	1 177	1 304
桃園市	13	516	11 963	878	2 281	1 127	1 155
臺中市	29	625	12 524	1 034	2 814	1 378	1 436
臺南市	37	649	9 661	717	1 853	921	932
高雄市	38	890	17 342	1 137	2 728	1 341	1 387
臺灣省	200	3 521	58 920	2 587	6 956	3 529	3 427
福建省	10	59	936	47	155	78	77

說明：1. 編組鄰數係指各行政區域實際編組鄰數，非戶籍登記鄰數。

2. 本表人口數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千人數，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圖 3-2 全國人口年齡結構



## 五、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我國人口政策具體呈現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2日指示，我國整體人口政策之策劃擬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本部則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作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政策工具共同規劃推動。

為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不定期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為鼓勵婚育，112年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及營建署辦理友善婚育住宅政策，期達成願婚、樂生、安心養之政策目標。

我國人口數由100年底2,322萬人增加至108年底之2,360萬人達最高峰，110年底為2,337萬人，111年底為2,326萬人，而自然增加率則由110年之-1.27%降至111年之-2.93%，詳如圖3-3。111年底我國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643人，與110年底相較，減少3人，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127人為最高，其次為嘉義市4,380人，新竹市4,344人居第三；而以臺東縣60人為最低，其次為花蓮縣69人，南投縣117人為第三低。



111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與女性分別為77歲及83歲，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較美國少1歲，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則與美國相當。整體零歲平均餘命較美國少1歲，較英國少2歲；若與亞洲鄰近國家零歲平均餘命比較，則高於菲律賓，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詳如表3-4。

圖 3-3 全國人口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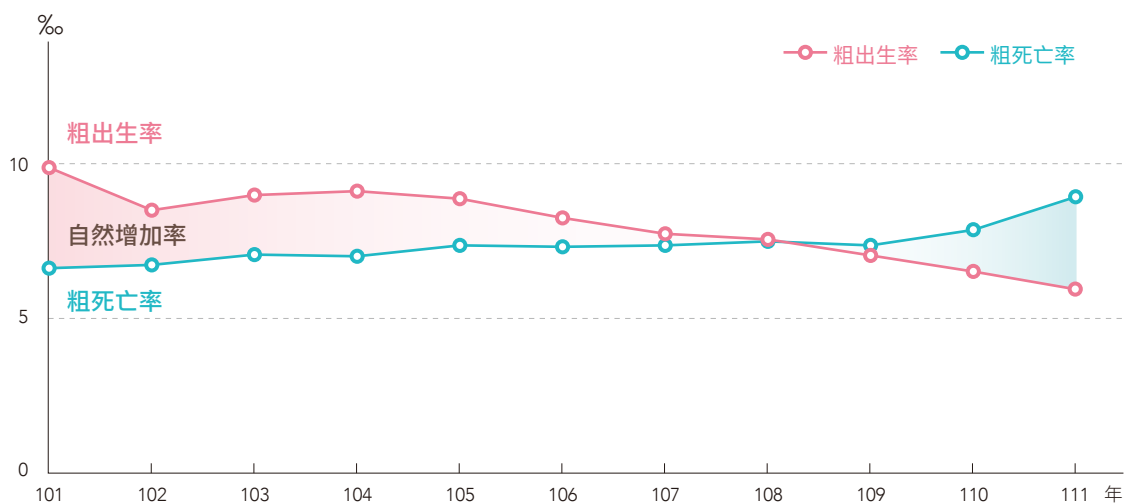


表 3-4 主要國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民國111年

單位：歲

國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中華民國	80	77	83
日本	85	82	88
英國	82	80	84
美國	81	78	83
新加坡	86	84	89
南韓	83	80	86
菲律賓	70	67	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資料來源為本部統計處（中華民國為2022年資料），其他國家資料來自美國The World Factbook 2022。



# 4 合作及人民團體

COOPERATIVES AND CIVIL ASSOCIATIONS

- 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組織
- 人民團體
- 合作事業



## 一、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組織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部自102年7月23日以後，原主管之全國社會福利業務劃歸衛生福利部權責，前本部社會司所屬社會團體科、職業團體科、合作行政管理科及合作事業輔導科，則整併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掌理有關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等事項。目前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地方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為符合本部「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的施政目標，籌備處近年致力於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營造自由公民社會，促進團體資源培力，並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城鄉均衡發展。111年間，國內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民間團體組織實體集會、開會存有風險，籌備處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引，開放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協助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紓困措施，另因應我國社會團體蓬勃成長，為減少紙本申辦公文量，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並使合作事業輔導管理業務更為便利，籌備處持續改善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資訊系統功能，朝便民簡政目標邁進。

## 二、人民團體

我國人民團體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二種，由發起人向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後成立。

籌備處秉持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施政精神，持續推動相關法規研修、鬆綁人民團體相關法制、擴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應用等措施，以促進公民社會蓬勃。

表 4-1 我國各級人民團體數

單位：個

年底別	社會團體	職業團體
107年	54 277	11 174
108年	57 302	11 213
109年	59 783	11 267
110年	61 863	11 324
111年	63 444	11 405

### (一) 社會團體

社會團體係指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主要是以個人或團體會員的聚集為基礎，並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性質較著重於社會層面，種類包括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及慈善、國際、經濟、環保、宗親會、同鄉會及同學校友會等，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

由於民眾日益關心公共事務，藉由籌組團體以達參與社會之目標益加普遍，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動能，本部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109年1月17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中，持續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提供強化團體資源培力之相關促進措施及公共監督，以建構更寬廣、友善之自由結社環境，並落實公民的社會參與。

民間社團功能的發揮，有賴其本身自治規範，期以健全的會務、透明的財務為基礎，強化組織功能，獲取社會大眾的肯定。本部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即秉持上開原則推動下列主要措施：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改選、督導團體財務處理之情形及人事制度等相關會務之運作，並辦理團體會務研習活動，全面提升社會團體自主管理的能力。

2. 強化資訊系統功能，宣導鼓勵團體工作人員線上辦理會務資料之報送，健全社會團體基本資料庫之建置作業。
3. 表揚並獎勵投入公益服務表現優良之社會團體，111年共計評選出金質獎團體10個、銀質獎團體20個。
4. 辦理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以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增進社會公益，111年共計補助224案。
5. 持續推動鬆綁人民團體相關法制，111年完成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針對營運規模小、財務收支單純之團體，精簡財務報表格式，降低團體編製財務書表之負擔，在落實主管機關對團體財務監督職責時，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以降低政府管理密度，並打造更符合現代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

## （二）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是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包括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民、勞工等團體。截至111年底，本部主管之工業、商業、自由職業團體計476個，其中全國性計375個，省級計101個。

為配合國際人權兩公約之施行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本部已擬具「工業團體法」修正案，並於109年1月7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中，修正重點為刪除各項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放寬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公會，並放寬公會會員入會資格；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期使國內工業團體運作機制與時俱進。

籌備處為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進而加速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之目的，輔導管理職業團體之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修正案。
2. 111年計輔導4個全國級職業團體籌組立案。

3. 辦理全國性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111年計有特優團體10個、優等團體51個、甲等團體57個。
4. 辦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111年計選拔優良工作人員48人。
5. 辦理111年度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共辦理2場次，參加人數計162人次。
6. 為加強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業務推展及聯繫，廣泛溝通討論實務及執行成效，補助辦理「111年度合作社及人民團體經營、實務運作暨最新發展趨勢研討會」，於臺中市辦理1場次，各級政府參加人員計63人。
7. 為落實宣導「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使團體正確認識並熟悉法令規定，辦理「111年度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會務工作研習」，分別於臺北辦理3場次、臺中辦理1場次、高雄辦理1場次，共計5場次，總計參加人員337人，並錄製研習課程，於本部網站宣導播放，以利各級地方政府、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不受時空限制進行本辦法之教育訓練。



111年度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會務工作研習

### 三、合作事業

合作社係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法人組織。我國各類合作社依其業務性質，主要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等10類業務，其中信用合作社於民國59年移由金融主管機關代管，82年單獨立法。儲蓄互助社於52年引進臺灣，86年立法，並於89年修法，將本部增訂成為其中央主管機關，正式納入合作事業體系。

我國憲法第145條第2項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明確規範獎助合作事業是我國的基本國策，爰為積極發展我國合作事業，本部擬具為期2年之「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10年5月21日備查，據以開展合作事業之推動。相關工作策略包含合作制度宣導推廣、建構合作學院機制、合作社育成輔導陪伴、資金融通（貸款利息補助）及國內外合作事業經驗交流等。

表 4-2 我國合作事業概況

民國111年底

類 別	社(場)數 (個)	社(場)員數 (人)	股金總額 (千元)
<b>總 計</b>	<b>3 872</b>	<b>1 766 189</b>	<b>28 941 567</b>
專營合作社	3 269	1 495 692	5 350 386
兼營合作社	90	35 036	219 586
合 作 農 場	189	14 799	286 574
儲蓄互助社	324	220 662	23 085 020

籌備處目前針對合作事業之輔導管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合作行政管理業務

##### 1. 政策規劃及法制作業



合作事業政策規劃、合作社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訂及解釋等法制作業、研訂及推展合作事業補助計畫。

## 2. 合作社稽查作業

委託會計師實地稽查全國性之合作社，並提供稽查意見，以利追蹤與輔導，111年委託會計師稽查22個合作社。

## 3. 合作社考核作業

每年評定成立登記滿1年合作社之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之成績等級通知合作社。考核110年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績初評108個；另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覆核，計優等合作社89社、實務人員15人，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13社。

## 4. 合作事業宣導

配合慶祝第100屆國際合作社節系列活動，如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農特產品展售會、微電影及繪畫比賽等，推廣合作社運動。

## 5. 合作事業資訊系統維運及改善

維運及改善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使用，以及提供合作社等即時資訊供社會大眾查詢。



111年度合作事業經驗交流活動(臺中場)

## 6. 合作社統計事項

定期報送全國級、省級合作社之社數、社員數、股金總額及現有理監事等選聘任工作人員之統計數據。

## (二) 合作事業輔導業務

### 1. 登記及輔導管理

辦理合作社之設立、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與審核，以及輔導合作社之社務、財務等事項。

### 2. 籌組輔導

辦理合作社發起人座談會及籌組講習課程，協助瞭解合作社規範。111年辦理11場籌組講習會，計406人次參與。

### 3. 合作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幹部教育訓練系列課程，111年辦理17班次（實體課程14班次、線上課程3班次），計564人次參與。

### 4. 補助作業

提供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費用補助，協助其辦理教育訓練、推廣合作社制度，並支持合作社部分營運及辦公設施設備、開辦費用，以協助其推展業務。111年補助71件。

### 5. 社間合作

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強化社間合作，並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

### 6.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組成「中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並擬訂輔導小組工作計畫。111年召開會議1場次。

### 7. 合作事業精進之研究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合作事業研析案，包含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對應相關法規之檢核指標研析案、勞動合作社經營手冊內容研析案、編整合作事業相關文摘案、探究地方創生的經濟模式－以合作經濟為取徑研析案等。

#### 8. 執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112年）」

建立合作社輔導機制，扶植合作社典範，以促進地方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共同推動地方創生。111年製作合作事業推廣素材及教育訓練數位教材8部、提供合作社實地育成輔導及問題診斷10社、函頒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1則、辦理合作事業經驗交流活動4場次，及補助辦理合作社推廣活動72場次，以推廣合作社制度及強化其組織功能與經營能力。

### （三）儲蓄互助社輔導業務

儲蓄互助社係一種基層合作金融組織，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依自助互助原則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其目的為鼓勵社員儲蓄，並以合理利率且簡易的方式，貸款給需要資金的社員，以解決其生活或生產上之需要，並採取不斷教育宣導方式，鼓勵社員勤儉與善用貸款儲蓄，以提高其社會地位及改善其經濟狀況，並大為減少地下錢莊及高利貸之危害，工作重點包括以下：

1. 政策規劃及法制作業：儲蓄互助社相關政策之規劃，以及儲蓄互助社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訂與核備。
2. 有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下稱協會）之相關輔導管理事項，包含補及支持儲蓄互助社幹部教育訓練、實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委託會計師地稽查協會與儲蓄互助社之經營管及財務運作狀況，並追蹤輔導改善形，111年委託會計師稽查45個儲蓄互助社（含協會）。



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參訪暨交流座談活動



# 5 地政

## LAND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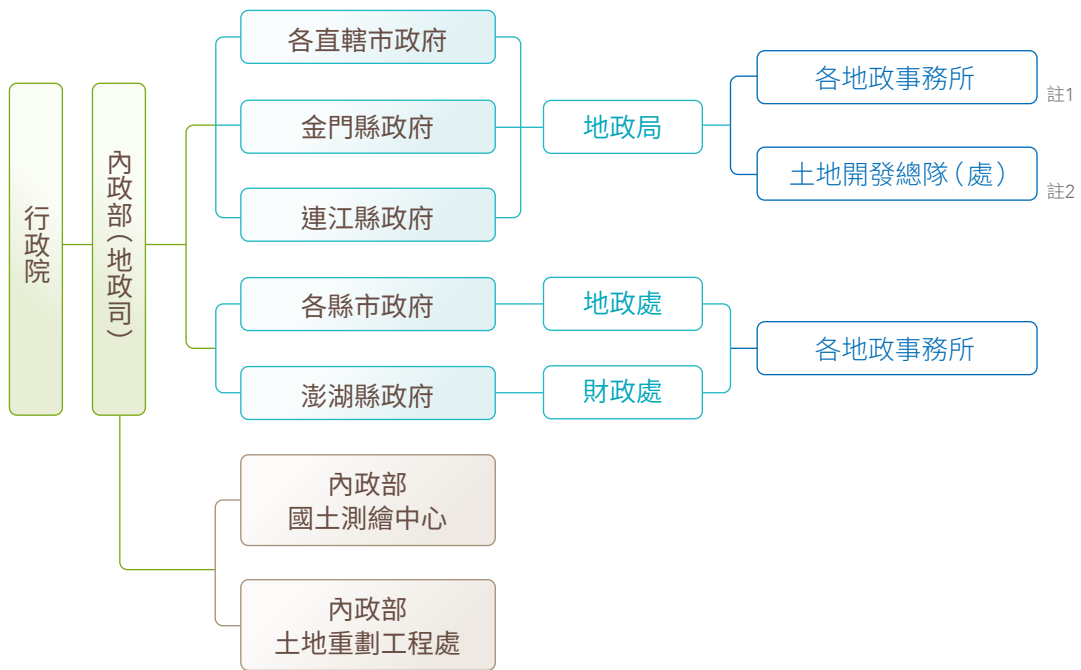
- 地政機關組織
- 制定地政法規
- 健全地籍管理
- 建立地政資訊
- 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實施平均地權
- 合理調整地權
- 促進土地利用
- 國土測量
- 方域行政



## 一、地政機關組織

地政為國家庶政基礎，其工作以配合國家建設、發展經濟、安定社會及確保民眾財產權益為主。地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縣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設有地政局（處），並於轄區內分設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等地政業務。土地行政組織系統詳如圖5-1。

圖 5-1 土地行政組織系統



註1：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未另設地政事務所。

註2：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總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處。

## 二、制定地政法規

為健全地政法制，俾據以解決土地問題，執行土地政策，頒訂地籍、地價、地權、地用、測量及方域各類地政法規（包括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國土測繪法等）近約200種。

### 三、健全地籍管理

#### (一) 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

為確保公私有土地產權，健全地籍管理制度，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登記。全國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數，詳如表5-1、5-2。

表 5-1 辦理土地登記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年別	土地登記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次登記		移轉登記			
	總筆數	總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7年	3 280 146	256 478	465 330	109 779	10 863	1 779	1 208 337	80 092	1 595 616	64 828
108年	3 288 348	225 707	409 334	83 020	10 267	1 690	1 258 113	75 777	1 610 634	65 220
109年	3 807 945	257 543	478 592	90 192	8 796	1 211	1 594 812	102 112	1 725 745	64 028
110年	3 682 778	248 393	469 421	90 677	6 882	848	1 498 393	94 789	1 708 082	62 079
111年	3 514 977	219 735	394 452	72 944	8 772	1 264	1 396 941	82 383	1 714 812	63 144

表 5-2 辦理建物登記統計表

單位：棟；平方公尺

年別	建物登記		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次登記		移轉登記			
	總棟數	總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107年	1 819 187	32 767 344	152 665	72 833 490	116 589	31 343 878	418 546	51 023 249	1 131 387	174 566 727
108年	1 832 760	351 042 206	151 588	89 109 453	119 459	30 213 941	456 234	54 874 001	1 105 479	176 844 811
109年	2 023 852	374 995 311	292 929	106 628 033	117 363	29 360 072	474 579	56 836 518	1 138 981	182 170 688
110年	1 883 360	316 297 661	137 271	56 056 119	125 779	31 341 434	501 807	58 874 734	1 118 503	170 025 375
111年	1 857 347	322 886 982	116 718	35 750 859	130 922	31 276 820	481 959	56 290 455	1 127 748	199 568 848

## （二）推動地籍清理工作

為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自97年1月開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111年底，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超過200萬筆（棟），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共計16萬4,673筆（棟），其中已完成登記9萬6,856筆（棟），已標出1萬876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1萬6,987筆（棟）。

## （三）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分割問題、重測界址爭議、總登記公告期間爭議、房屋租用、耕地租用等不動產糾紛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90年9月已全面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截至111年底，全國已有1萬585件不動產糾紛案件作成調處結果。

## （四）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之情形，使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讓產權保障多一層把關機制，自105年10月31日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名下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107年12月起再增加得併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方式，讓服務申請更便捷。截至111年底，服務總人數達12萬1,373人次。

## （五）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

考量部分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遺有不動產，致逾申請繼承登記期限而遭處罰鍰，並為減少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本部於103年6月起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由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按月依戶政單位提供之前1個月死亡登記資料，寄發書面通知提醒繼承人應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截至111年底已主動通知66萬6,883件，減少繼承人因疏忽或不熟悉法令而遭處罰鍰之情事，以確保權利人權益，並健全地籍及稅籍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

為強化地政業務申辦便利性，使民眾可就近選擇於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本部規劃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108年7月先由直轄市試辦、10月再擴及全國試辦，自109年7月起正式實施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包括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登記等7項簡易登記案件，並新增拍賣、抵押權設定、塗銷等登記項目試辦，擴大服務效能。截至111年底止，受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共12萬3,387件。

## （七）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

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往返奔波，本部於109年3月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登記案件申請人得以憑證登入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並登錄其聲明登記資訊及表明處分真意，嗣經專業代理人核對身分驗證聲明後，可併同其他文件提供地政事務所審查土地登記案件，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截至111年底止，使用線上聲明之登記案件共1,206件。

## （八）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為簡化流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本部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增修「數位櫃臺」系統相關功能於110年8月起改版上線，亦配合訂修相關法規，將網路申請區分為「全程」及「非全程」，並公告其登記項目。截至111年底止，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計7項，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共146項。另本部持續強化跨機關資料串連，以地政事務所自行介接或查詢取代民眾檢附文件，簡化流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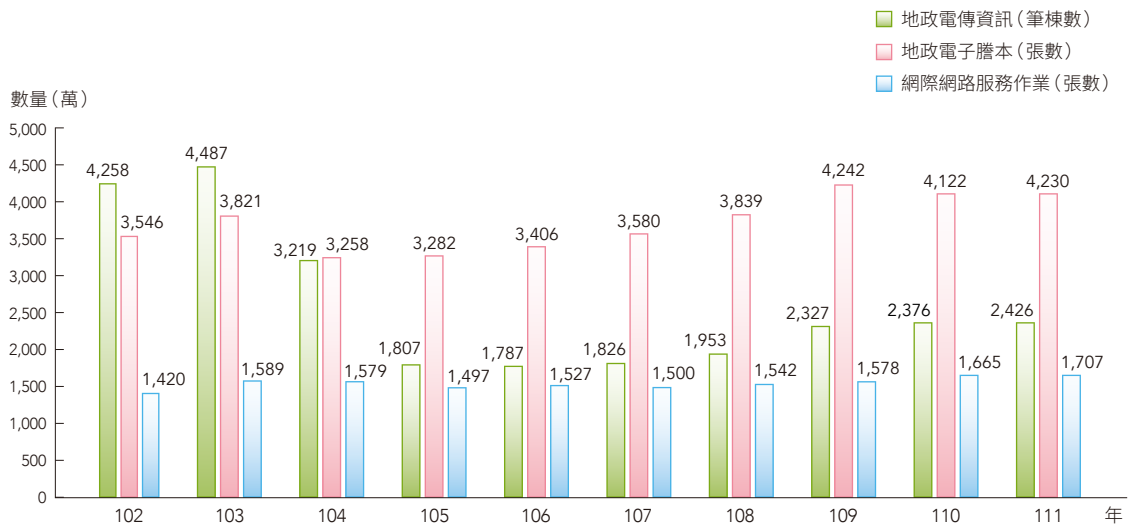
# 四、建立地政資訊

## （一）推動網路申辦服務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部地政司規劃電子化服務，更充分運用網路之快速與無遠弗屆，使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取得地政服務，減少往返政府機關時間。111年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地政電子謄本計4,230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2,426萬筆（棟）數查詢量、網際

網路服務作業計1,707萬張查詢量，詳如圖5-2，112年將配合資訊發展與技術更新，持續強化各項網路服務品質。

圖 5-2 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統計



## (二) 資訊安全推動成果

本部地政司於93年6月依BS7799國際標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於104年4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 (BSI) 驗證轉版為ISO 27001:2013版，並為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於107年將本部地政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併入本部資訊中心加強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事項。有關資訊安全業務依內政部資安政策持續推動及辦理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及驗證作業，以確保民眾財產及個資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111年10月25日本部地政司配合辦理外部稽核並通過驗證，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運作符合標準要求及證書有效性，此一工作的推動使地政資料及作業在本部資訊安全管理相同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下執行，使資訊安全管理更趨完善，有效確保地政資料及作業的安全。112年將著重於地籍資料庫伺服器之可攜式 (或行動) 裝置防護規範與研訂落實機制、定期進行弱點、惡意程式掃描及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業務持續演練情境納入新型態資安攻擊事件 (如加密病毒) 與多樣態災害事件。

### (三) 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

為提供全國地政電子資料線上申請、繳費及下載之流通供應網路服務單一窗口，本部「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https://ccs.land.moi.gov.tw/>)提供「地政電子資料」批次流通供應服務，可供民眾申請、繳費、下載及政府機關線上申請、下載服務，藉由網站單一窗口提供全面的電子化及網路化服務，111年計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端4億5,384萬筆資料、提供中央政府機關9億2,772萬筆資料。112年將持續優化網路流通供應服務功能，提供更便捷服務。

### (四) 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一站式服務

自106年起本部與財政部合作規劃不動產交易流程跨機關整合，將不動產移轉（包含買賣、繼承、拍賣及贈與）作業進行資料連線，透過跨機關合作，讓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時不需再往返財稅與地政機關而舟車勞頓。合作計畫自107年9月起，已提供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介接土地及建物地籍資料（含地籍圖），可減少民眾登打作業及申領地籍謄本的費用與時間。111年7月起於部分縣市提供民眾完成網路申報地方稅後，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轉移登記案件，得免付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等完稅資料之紙本文件，改由地政人員線上查驗，以簡化申辦登記之應附紙本文件。112年將全面於各直轄市、縣（市）試辦外，工作重點將由業務推廣面朝向發掘問題，並盤點本部與財政部雙方合作以來相關問題與具體效益，以全自動化作業為目標持續努力。

### (五) 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

本部「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提供以網路服務API流通形式介接地籍資料，以服務導向架構，藉由「仲介端」、「服務提供端」、「服務使用端」三者間的資訊共享機制，透過「平台」擔任發布及代理介接地籍資料服務之仲介者，當地籍資料需求單位經由服務引用後，透過平台規範之標準介接介面，將平台服務組合於自身業務系統加值運用，省卻重複開發成本，使地籍資料建置效益極大化。

平台於108年7月起配合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再利用之精神，透過系統對系統呼叫網路服務連線機制，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民間團體付費介接使用，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服務。

目前已有臺北市等2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加盟服務。111年公務部門介接流通筆數1億8,274萬2,251筆，付費介接使用量為364萬7,413筆（每筆收取1元），各縣市每月用量持續成長中，付費使用者之業別主要為不動產業、資訊軟體業，其中以不動產業別使用量占比較高。112年將持續優化平台功能與推動網路服務API流通形式介接地籍資料。

##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為確保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推動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管理制度，並訂定各類不動產契約書範本供大眾參考使用。

### （一）核發地政士證書

79年起先後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核發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截至111年底，經審查符合資格發給證書者計2萬9,322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業執照者計1萬482人。

### （二）健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制度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自88年公布施行，截至111年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經紀業者計9,319家，其中8,367家已完成申請備查。

### （三）推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107年6月27日施行，本部制定12項子法規定，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引導閒置住宅釋出至租賃住宅市場，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在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方面，截至111年底，已有19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250家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1,235家業者領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1萬3,326人領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 六、實施平均地權

為貫徹平均地權之漲價歸公、地利共享政策目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規劃合理地價地稅制度，精進公私部門不動產估價技術，落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管理不動產估價師及督辦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業務。

### (一) 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101年8月1日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施行，為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達成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目標，本部建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https://lvr.land.moi.gov.tw>)，自101年10月16日起提供民眾查詢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至111年底已提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計426萬餘件，網站訪客已逾2億1,019萬人次。此外，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政策，自104年7月1日起發布之當期資料提供免費下載，並自105年7月1日起，將登錄制度施行以來之實價資訊按季產製，提供民眾無限期免費下載使用，累計至111年底逾233萬人次下載。藉由實價登錄批次資料完整開放，可提供各產業加值運用，有利不動產市場相關研究。

109年7月1日起買賣案件調整由買賣雙方於申請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透過雙方相互勾稽確認可提升資訊正確性，並可簡化行政流程提高揭露時效。110年7月1日施行「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責等，並納入預售屋紅單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將可提供更透明、即時、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促進不動產市場更為透明健全。

依仲量聯行每2年1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臺灣於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價格透明度得分提升，111年名列世界第29名，屬透明市場組，在亞洲地區名列第5名，僅次於日本、新加坡、香港及韓國，成效卓著。

### (二)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與111年比較，全國上漲3.99%，其中，新北市上漲6.89%，臺北

市上漲3.71%，桃園市上漲7.64%，臺中市上漲3.26%，臺南市上漲3.69%，高雄市上漲3.38%，金門縣上漲1.63%，連江縣上漲0.52%。

### (三) 編製都市地價指數

為提供民眾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自78年起試編都市地價指數，於80年擬具「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作為查編作業之依據。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鄉、鎮、市、區之都市土地，採平均區段地價面積加權法編製指數，每年查編2次，於1月15日及7月15日公布前一年9月底及當年3月底都市地價指數，111年9月底數據詳如表5-3。

**表 5-3 都市地價指數**

基期：107年3月31日=100

民國111年9月30日

地區別	總指數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全 國	107.68	107.92	106.74	108.22
新北市	110.17	110.59	106.52	111.51
臺北市	107.66	107.84	107.25	108.26
桃園市	105.57	105.45	105.12	106.33
臺中市	105.91	106.58	104.53	102.87
臺南市	110.98	111.04	106.34	115.13
高雄市	110.23	110.46	109.91	109.39

### (四) 編製及發布「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依住宅法47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為延續整體住宅政策目標及因應臺灣住宅現況，本部編製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指標，並按季於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定期發布，提供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及政府機關研擬政策之參考，111年各季資料詳如表5-4~5-6。

表 5-4 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105年全年=100

民國年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1年第1季	121.01	116.13	111.53	123.90	128.81	133.59	123.54
111年第2季	123.97	118.57	112.67	126.89	132.06	136.56	127.07
111年第3季	126.33	120.95	113.61	128.68	135.11	139.21	130.57
111年第4季	127.51	121.33	113.08	130.30	135.97	140.25	131.59

表 5-5 全國及六都房貸負擔率

單位：%

民國年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1年第1季	38.35	51.45	64.91	31.50	45.08	36.84	35.59
111年第2季	39.62	52.41	66.12	32.01	45.54	38.26	38.17
111年第3季	40.55	53.66	67.07	33.04	46.96	40.16	37.49
111年第4季	40.25	53.10	66.06	32.81	46.53	39.22	38.76

表 5-6 全國及六都房價所得比

單位：倍

民國年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1年第1季	9.58	12.85	16.22	7.87	11.26	9.20	8.89
111年第2季	9.69	12.82	16.17	7.83	11.14	9.36	9.34
111年第3季	9.80	12.96	16.20	7.98	11.34	9.70	9.06
111年第4季	9.61	12.68	15.77	7.83	11.11	9.36	9.25

### (五) 管理不動產估價師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交易健全化，估價師制度之建立為相當重要之環節，自91年4月起

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法規規定受理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截至111年底，經審查符合資格發給證書者計651人，報部備查之開業人數計463人。

### (六) 建置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為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本部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提升我國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計畫期程為107年至111年。現已建置完成大量估價作業系統，並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模型系統化，以電腦繪製地價區段圖、選定並查估地價基準地。

## 七、合理調整地權

### (一) 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權利

基於保障國民生計和維護國防安全，外國人買賣取得及移轉土地案件，需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報本部備查。111年外國人取得土地筆數計有1,149筆，面積7萬5,382.60平方公尺；建物棟數計有1,115棟，面積30萬9,946.77平方公尺。

### (二) 核准公地撥用

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本部於111年代擬代判行政院函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計1,011筆、面積61.55公頃，建物42棟、面積6萬4,070.51平方公尺。

### (三) 核准公地處分

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租賃案件，依據土地法第25條規定，本部於111年代擬代判行政院函核准處分地方公有土地計599筆、面積43.37公頃，房屋29棟、面積2萬3,456.01平方公尺。

## 八、促進土地利用

為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並配合都市建設及農村社區更新，以帶動城鄉發展，提供居民優質生活，實施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業務。



## (一) 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利用，自47年開始辦理農地重劃。111年底，計完成820區，面積39萬4,159公頃，詳如表5-7。

表 5-7 全國農地重劃計畫完成地區數及面積

年別	地區數(區)	面積(公頃)
總計	820	394 159
47至107年	813	393 759
108年	2	19
109年	2	179
110年	1	30
111年	2	172

##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拓寬改善民國60年以前即已完成農地重劃區之原有農路至4公尺以上，並將與農路併行之給、排水路配合施設混凝土U型溝，路面加鋪碎石級配，以因應目前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自77年至111年止，計完成924區，面積9萬5,503公頃，詳如表5-8。

表 5-8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成果表

年別	區數(區)	面積(公頃)	改善農路長度(公尺)
總計	924	95 503	3 904 808
77至107年	860	91 625	3 747 702
108年	16	1 066	43 127
109年	18	937	37 824
110年	16	1 019	41 355
111年	14	856	34 800

###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為改善農村社區聚落因缺乏整體規劃及地籍整理，致居民環境品質低落及簡化土地權屬關係，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建設農村優質的生活環境。自76年至111年止，計辦理57區，面積約418.99公頃。

### (四) 市地重劃

為加強公共建設，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除由政府主動勘選地區辦理市地重劃，亦同時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截至111年底，全國總計完成市地重劃1,126區，面積1萬8,454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6,338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1萬1,767公頃，節省政府建設經費計1兆1,525億餘元，詳如表5-9。

表 5-9 全國市地重劃成果表

民國111年底					
地區別	重劃區數 (個)	重劃面積 (公頃)	提供可建築 用地面積 (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公頃)	節省政府 建設經費 (百萬元)
總計	1 126	18 454	11 767	6 338	1 152 526
公辦重劃	415	14 576	9 249	5 147	844 649
自辦重劃	711	3 878	2 518	1 191	307 877

### (五) 辦理土地徵收

配合國家各項建設用地需要，本部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111年召開19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計審議206件，各類型審議案件件數詳如圖5-3，其中審議通過一般徵收案件合計104件、1,909筆、面積33.5025公頃；徵收地上權案件合計5件、24筆、面積0.7665公頃。詳如表5-10。

圖 5-3 111年各類型審議案件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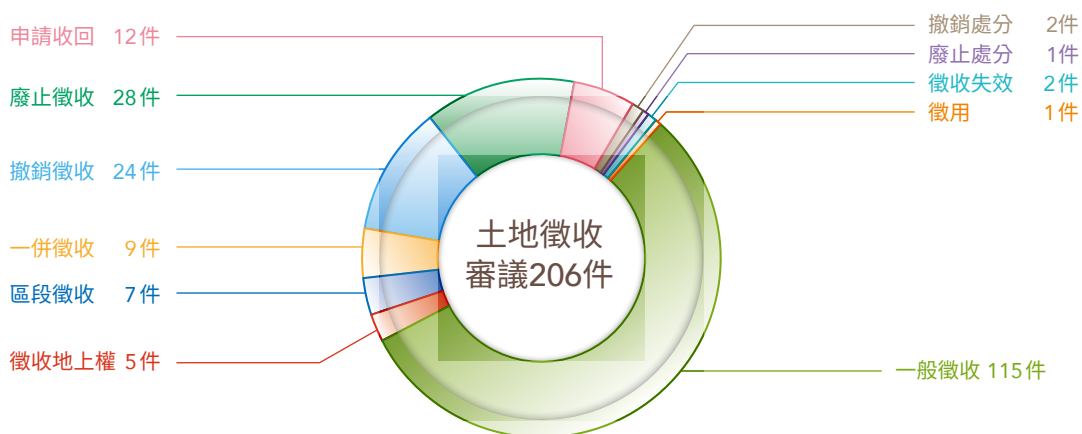


表 5-10 核准一般徵收案件統計表

		民國111年		
權利種類	事業類別	件數(件)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合計		109	1 933	34.2690
所有權	小計	104	1 909	33.5025
	交通事業	72	1 325	18.9918
	公用事業	1	7	0.0228
	水利事業	21	248	7.7105
	國營事業	4	11	0.1667
	其他	6	318	6.6107
地上權	小計	5	24	0.7665
	交通事業	4	21	0.7277
	水利事業	1	3	0.0388

截至111年底，臺灣地區（包括福建省金門縣）完成區段徵收計128區，辦理土地面積9,667公頃，其中徵收私有土地面積7,862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5,196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4,508公頃，詳如表5-11。

表 5-11 全國區段徵收成果統計表

民國111年底

地區別	區數 (區)	辦理面積 (公頃)	徵收私有土地 面積 (公頃)	提供可建築 用地面積 (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公頃)
總計	128	9 667	7 862	5 196	4 508
臺灣省	38	3 128	2 793	1 663	1 444
福建省	4	32	19	18	14
新北市	13	962	749	491	471
臺北市	18	892	512	499	366
桃園市	9	1 167	1 095	658	508
臺中市	13	1 077	651	507	569
臺南市	11	922	789	510	411
高雄市	22	1 488	1 254	850	725

### (六)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有違反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111年新增查處違規使用之土地計有5,641筆，總面積約為914公頃，其中農牧用地有5,117筆，面積約為827.4公頃；查處罰鍰金額總計約3億4,403.5萬元。

## 九、國土測量

###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

為全面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自62年起陸續由中央編列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相關地籍圖重測工作，111年完成重測面積2萬6,135公頃、18萬5,852筆土地。

## (二) 測繪業管理

為健全我國測繪管理，促進測繪業之發展，本部將測繪業管理制度納入國土測繪法統籌規範。依據國土測繪法規定，測繪業務應由測繪業執行辦理，且測繪業應置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並經本部許可、加入公會、核發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截至111年底，審查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測繪業計有154家，另核准歇業20家，核准停業13家，總計111年底營運121家，登錄測繪業專任人員488人。

## (三) 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

為促進國土利用規劃，達到國土永續經營，本部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自95年起依規定提供各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截至111年底，已核准機關申請件數1,130件，提供118萬6,386幅圖範圍資料；其中111年申請件數133件，提供15萬8,217幅圖範圍資料。

## (四) 基本測量成果供應

基本測量為各項建設之基礎，本部自82年起開始辦理以來，已完成多項測量成果，提供各界作為保育、水土保持、河川整治、供電工程、水庫工程、高速鐵路、捷運工程、國防軍事及斷層監測等領域應用。111年共核准基本測量成果資料申請案計3,026件，其項目及供應情形如表5-12。

**表 5-12 全國區段徵收成果統計表**

項 目	申請件數 ( 件 )
衛星追蹤站每日接收資料	1 945
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	1 077
臺灣地區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轉換程式	4

### （五）推動三維地籍建置

為建立3D地籍資料，邁向3D智慧國土-三維國家底圖願景，本部於110-114年補助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全國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並成立「國家底圖分組」。111年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12萬1,862筆、全國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187萬6,718筆資料。後續將匯入三維國家底圖，期結合跨域資料，發揮多維度空間圖資之特性，優化決策並加速「數位孿生」之發展。

### （六）發展自駕車用高精地圖

本部自108年起陸續完成可與國際接軌的臺灣自駕車用高精地圖（High-Definition Maps, HD Maps）產業標準，截至111年底計完成各機關提報需求路段142公里，場域位於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臺南、宜蘭、花蓮、澎湖等縣市，超過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圖資成果資料均已提供各場域管理機關使用，為臺灣自駕車導航安全奠定穩固基礎，並於111年10月19日舉辦「2022自駕車高精地圖布建與導航安全實證國際研討會」，宣傳我國高精地圖發展情形。

## 十、方域行政

### （一）審查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

111年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受理申請在我國大陸礁層進行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勘測、鋪設、維護及變更許可，計召開8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勘測許可案7件、鋪設許可案6件及整年期維護案8件。另本部同意緊急維修案18件、延長鋪設作業期限5件、延長勘測作業期限1件、備查緊急維修完工報告11件、勘測完工報告3件及鋪設完工報告8件。

### （二）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為推動我國海域空間資訊發展，發揮圖資產業應用效益，並實踐智慧化航運之政策目標，本部自110年起執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110-115年），分年、

分期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資料調查、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島礁變遷監測管理及水深分析技術發展、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增值服務，以及海洋法政研析等工作，相關成果除輔助各界在海域事務管理、海難搜救、水下文資保存、海事工程、漁業捕撈，以及環境監測、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及電子航行圖發展等層面之評估與應用外，亦可作為我國海域劃界決策及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之重要依據。

111年配合國內科研船整體調度，以科技部所屬勵進號調查船完成東沙環礁周圍海域，計完成1,081公里測線長及海床底質檢測；另辦理澎湖海域計2萬417公里測線長度之基礎調查作業，所得成果除提供我國電子航行圖製圖外，亦逐步充實我國海域空間基礎資料，並提供各方增值應用。

### （三）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工作

本部業於107年11月15日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專責我國電子航行圖之測製、發行及維運工作，並透過挪威區域電子航行圖中心（PRIMAR）向國際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截至111年底，已完成我國周邊海域沿岸圖（UB3）30幅、近岸圖（UB4）53幅、港區圖（UB5）19幅及靠泊圖（UB6）6幅，共計108幅，累計售圖已逾159萬幅，超過2萬艘船舶使用。

為善盡沿海國之責任與義務，提升進出我國港埠及海域之船舶航行安全，協助國內海巡、科研、港務等公務船舶裝載我國電子航行圖，並透過電子航行圖圖磚（ENC WMS）底圖介接或客製化圖資方式，提供政府部門關於船舶管制、雷情系統、運安調查、災害防救、生態保育及海岸管理等層面之多元應用。

另為因應未來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及更新維運之需求，除廣續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及更新維護作業，亦將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技術工作小組或會議，強化製圖專業技術，展示我國電子航行圖發行成果，進一步深化國際參與能量。





# 役政

## NATIONAL CONSCRIPTION

- 役政組織
- 兵役制度
- 兵役行政體系與權責
- 兵役業務
- 徵兵處理
- 役男體檢作業
- 役男之教育程度
- 役男之緩徵
- 軍人權益
- 替代役徵集
- 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替代役服勤管理
- 替代役備役管理與編組運用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概況



## 一、役政組織

本部主管全國役政業務，為配合替代役實施及推動役政革新，爰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於91年成立役政署。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經立法程序自102年9月1日施行，其下設有徵集組、甄選組、管理組、權益組、訓練組5組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4個行政單位。

## 二、兵役制度

我國兵役法規定，兵役制度採義務役徵兵及志願服役兩制並行，另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實施替代役。

## 三、兵役行政體系與權責

依兵役法規定，採軍政分管合作制。依行政體系本部設置役政署，臺北市及高雄市設置兵役局（處），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民政局（處）兵役業務機構，主管有關兵源、兵員徵集及替代役申請、徵集、分發、管理、役男權益、替代役備役管理等事項；國防部依軍事需要，設置資源規劃司、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及縣（市）後備指揮部與金門、連江兩縣後備服務中心，主管有關兵額、教育訓練、軍人權益、召集及動員等事項。

## 四、兵役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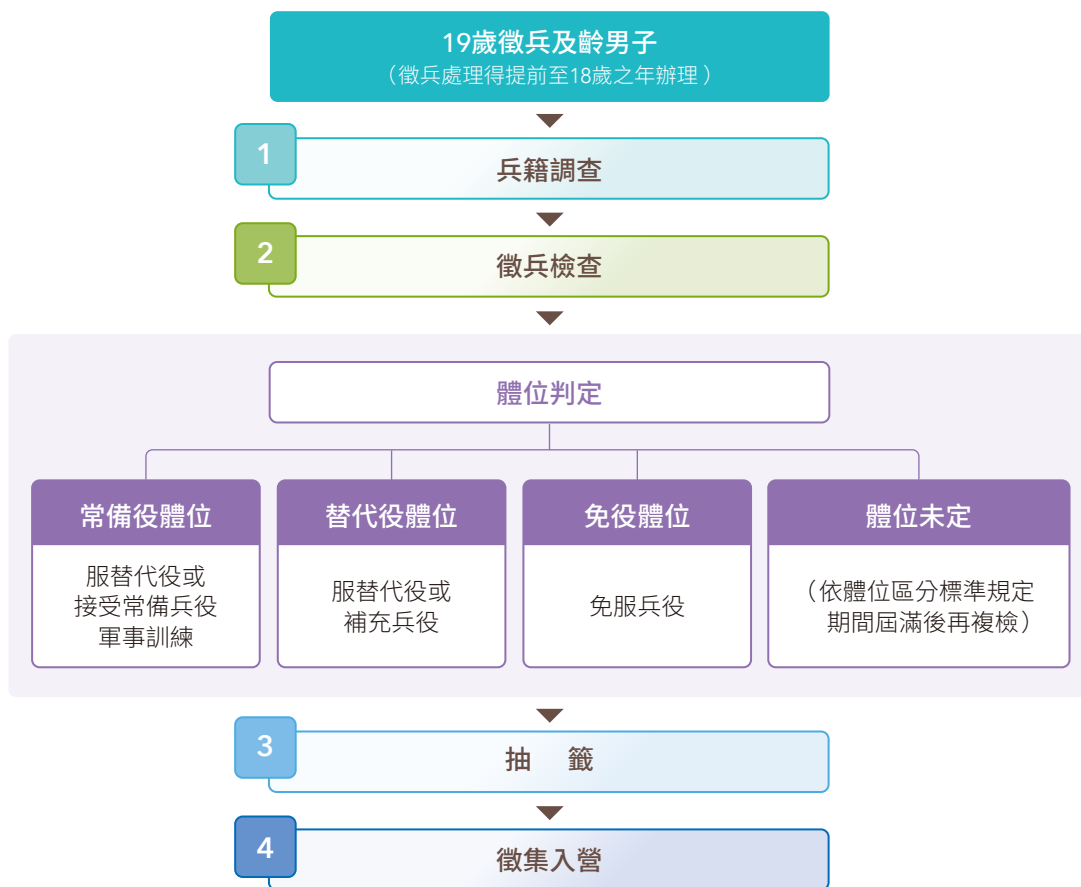
我國憲法與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 (一)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二) 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1. 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2. 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 (四) 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 五、徵兵處理

依兵役法第32條規定，19歲徵兵及齡男子（得提前至18歲之年辦理）應接受徵兵處理，循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4大程序處理後入營服役，詳如圖6-1。

圖 6-1 徵兵處理4大程序



### (一) 兵籍調查

徵兵及齡男子，應於期限內上網申辦或依排定時間攜帶個人證明文件配合辦理調查，以了解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個人健康情形、職業專長並建立役男個人兵籍資料，俾確定役男人數與徵額歸列情形。

## (二) 徵兵檢查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

## (三) 抽籤

常備役體位者，依國軍兵員徵補計畫，按役男出生年次先後、抽籤軍種兵科及號次，分梯次徵集入營；替代役體位者，則按抽籤決定入營順序。

## (四) 徵集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火車或汽車專車輸送役男入營服役。

本部配合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依兵役法第34條規定及111年12月29日國防部會銜本部公告：「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9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起應服常備兵現役1年，94年次未就學且無升學意願之男子，於完成兵籍調查後，儘速安排徵兵檢查及抽籤，可於113年1月起徵集入營服役。83年次至93年次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至本部役政署網站首頁 (<https://www.nca.gov.tw/>)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為縮短役男等待入營時間，83年次至93年次畢業役男，得依其生涯規劃，於每年5月中旬至12月期間，至本部役政署網站首頁 (<https://www.nca.gov.tw/>) 「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役政單位將依照徵兵規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依序安排役男入營。

## 六、役男體檢作業

役男於徵集服役前應至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透過醫院精密儀器及設備，於入營前對役男澈底健康檢查，除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責任外，並結合全民健康保險藉由徵兵檢查結果鑑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判定體位，區分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並按判定體位徵集應服之役別。為維護役男權益及精確判定體位，爰設置役男體位審查會，就判定免役、替代役或疑義案件，予以醫學專業客觀公正審議，俾精進役男體檢判等作業。111年徵兵檢查人數共計12萬1,488人，其中常備役體位計8萬663人、替代役體位計7,094人、免役體位計3萬510人、體位未定計1,112人、專科檢查中2,109人。

## 七、役男之教育程度

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國民教育普及受教環境提升，役男之教育程度亦逐漸提高。役男素質符合要求，對增加國軍戰力，具有顯著績效，詳表6-1。

表 6-1 兵籍調查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

單位：%

年別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其他
107年	100.0	49.3	48.4	2.1	0.3
108年	100.0	46.9	50.6	2.1	0.4
109年	100.0	47.6	50.1	2.1	0.2
110年	100.0	48.3	49.6	2.0	0.2
111年	100.0	50.3	47.5	2.0	0.2

## 八、役男之緩徵

依「兵役法」第35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 九、軍人權益

國民依法履行服兵役義務，保國衛民，政府對服役國民應享之權利，得予保障，詳如圖6-2。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 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 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 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另依兵役法第44條之1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圖 6-2 軍人權益



## 十、替代役徵集

依「兵役法」第24條規定，我國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下，得實施替代役。又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為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自107年起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應服一般替代役或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至於83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僅得以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其餘應回歸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另在替代役兵源受限下，為因應國家當前施政重點，自108年起開放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範疇含外交役、文化服務役、體育役及原住民族部落役），以扶植外交人才、避免文化及體育專長役男因兵役問題中斷訓練及鼓勵原住民身分役男回部落服役，促進原鄉發展。又109年起為挹注長照社福人力、充實科技研發人才，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醫療、社福、照護及科技研發等專長申請服替代役。110年增加開放83年次以後非家庭因素役男申請服警察役及消防役，以持續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挹注離島偏遠地區社會安全、防災、救災等人力。111年為配合國防需要，停止實施警察役，並大幅減少替代役員額，綜上，替代役自111年起實施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外交、文化、體育、原鄉發展）及研發替代役，從事社福照護、災害防救及科技研發等勤務。另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替代役已納入民防體系之重要一環，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戰時就地支援軍事勤務，確保戰時社會持續運作。

### （一）需用機關提出年度替代役需求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需用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本部）提出下一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4年人力需求。本部應於每年5月底前，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一般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為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暨滿足111年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人力需求，辦理111年役



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分別於111年2月11日至3月10日、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76年次至93年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三) 替代役徵集

依行政院核定年度替代役名額，訂定「替代役役男梯次徵集計畫表」，配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員額暨徵集順序，分梯次實施徵集。

### (四) 替代役役別甄選分發

為期替代役役男能專長專用、適才適所，規劃於各梯次基礎訓練期間，對役男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替代役役男民間、教育專長甄選作業，充分結合役男意願、學歷、專長與滿足需用機關人力需求。

### (五) 替代役撥交作業

為利將替代役役男移撥各需用機關銜接辦理專業訓練，爰於基礎訓練後，由各需用機關與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就役男之主副食費及役籍資料辦理清點移交。

## 十一、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依「兵役法」第20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3條規定，本部會同國防部會銜發布「替代役基礎訓練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準據。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由本部役政署假臺中成功嶺營區施訓基礎訓練15天，訓練課程分為基本課程、專業課程、一般教育、調適教育及緊急救護等相關課程，以達「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 (一) 一般替代役

111年分10梯次徵集入營，計1萬545人完成基礎訓練，並撥交需用機關接續辦理專業訓練。

## (二) 研發替代役

111年分8梯次徵集入營，已有2,806人實際報到完成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並分發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十二、替代役服勤管理

本部為替代役主管機關，負責各項替代役管理法規之訂定、督導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役男管理工作。為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及服勤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掘問題，改進缺失，爰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111年實施定期督訪及不定期督訪計344次；辦理役男法紀教育訓練，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服勤紀律，促進服勤成效，111年計舉辦61場次；針對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之役男，施以輔導再教育，111年假成功嶺輔導教育營舍辦理輔導教育訓練，收訓9名役男；另為加強役男心理建設，增進役男適應服勤環境能力，辦理健康人生講習12場次，計調訓替代役役男565人。

對新入營之替代役役男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並對篩檢異常之役男予以列冊管理及轉介輔導，協助役男面對毒品問題。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培養役男關懷弱勢、熱心公益情操，111年計有105個服勤單位參與執行10餘項公益服務計畫，計有替代役役男6,279人次參與。運用替代役役男成立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至各縣市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表演活動，111年計有18場次，服務人數約7,000人。

112年本部將持續加強役男管理工作，讓役男安心服役，以提升替代役服勤效能。

## 十三、替代役備役管理與編組運用

### (一) 替代役備役管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資料以資訊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並於每月5日前將替代役備役列管人數通報本部，以確實掌握列管人數，並加以運用。

## （二）替代役備役召集運用權責

依現行法令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受演訓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受勤務召集之義務，其召集服勤由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本部核准編組服勤。

為達成平時演訓、於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成立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

## 十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概況

依據96年1月24日、104年6月10日先後公布施行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三種。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專科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本部役政署負責實際執行，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3年，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1年6個月；服役期間區分為3階段，第1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此階段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第2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第3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研發替代役自97年實施迄今，產業訓儲替代役自105年起實施，受限替代役兵源，107年停止受理產業訓儲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制度官方網站為「研發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rdss.nca.gov.tw>，有關111年研發替代役業務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本部役政署受理111年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員額申請，申請廠商共366家，其員額需求計5,029名，經審查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360家，員額核配用人單位申請需求員額數為5,013名。實際總核配員額數4,964名，整體員額核配率約9成9。

## (二) 報名作業

111年2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受理役男之報名申請，計有4,549人於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 (三) 甄選作業

111年共進行3次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經役男專長審查，計錄取人數3,011人。

表 6-2 研發替代役推動執行成果

單位：家；人

年底別	用人單位申請需求情形		役男報名申請情形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及役男實際報到情形		
	家數	人數	報名人數	符合申請資格人數	家數	預備錄用人數	實際入營受訓人數
107年 (73梯-80梯)	728	7 320	3 408	3 258	442	2 608	2 396
108年 (81梯-86梯)	444	3 710	1 021	966	194	662	577
109年 (87梯-94梯)	308	2 741	3 458	2 960	197	1 618	1 499
110年 (95梯-103梯)	308	3 196	5 061	4 085	222	2 586	2 406
111年 (104梯-111梯)	366	5 029	4 549	4 165	244	3 011	2 806

備註：行政院107年核定研發替代役4,000人，自108年起逐年調降為3,000人以下，致用人單位申請家數減少。

# 警政

POLICING

- 警政組織
- 警政業務



## 一、警政組織

本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警政署下設：

- (一) 刑事警察局：負責犯罪偵查、預防和刑事鑑識等業務。
- (二) 航空警察局：負責機場治安、安檢、交通維護及緊急防災救助事項。
- (三) 國道公路警察局：負責國道道路與經指定快速道路交通秩序維護、事故處理及違規稽查事項。
- (四) 鐵路警察局：負責國有鐵路沿線、車站秩序維護與犯罪偵防事項。
- (五) 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各地方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重大事故警戒管制等事項。
- (六)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負責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等事項。
- (七)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負責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事項。
- (八)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現(卸)任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中央政府機關及各國駐華使領館之安全警衛工作。
- (九)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負責國營事業及特定事業之安全維護、協助處理國家公園、森林與自然保育、環境、水資源保護及食品、藥物安全之查緝、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
- (十) 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負責港口治安維護、犯罪偵查與協助災難搶救。
- (十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警察教育、警察在職訓練與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
- (十二) 警察廣播電臺：負責警察工作推動宣導、溝通警民關係、促進交通安全及加強為民服務事項。

(十三) 警察通訊所：負責各警察機關間通訊，支援各項警、勤務運作。

(十四) 民防指揮管制所：負責民防防情指揮管制、傳遞、檢測、維護警報發放及防護業務之規劃等事項。

(十五) 警察機械修理廠：負責警察槍械武器維修、零件配製及輔導檢修武器、車輛等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設警察局，分別掌理各該市或縣(市)之警察業務；警察局下設分局、各種警察(大)隊、民防管制中心；分局下設分駐(派出)所，以執行勤務；分駐(派出)所下設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

本部另設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高級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

## 二、警政業務

### (一) 警察教育及考試

1.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三個階段。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詳如表7-1。

表 7-1 警察教育畢(結)業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二年制技術系	
107年	2 766	12	154	289	100	2 211
108年	2 829	5	104	294	103	2 323
109年	2 605	7	105	279	98	2 116
110年	1 277	9	153	251	85	779
111年	1 106	14	124	197	50	721

註：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自108年起下修錄取人數，致110年起畢(結)業人數大幅減少。

2. 為因應警察人員取得任用資格之需要，每年報請考選部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計分二、三、四等三種。自100年起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制，分為「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前者進用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後者進用非警察教育體系畢業生，詳如表7-2。

表 7-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二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107年	4 998	2	58	410	2 247	2 281
108年	3 502	1	34	311	825	2 331
109年	2 984	1	36	300	448	2 199
110年	1 916	1	22	280	735	878
111年	2 290	-	23	315	1 163	789

註：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108年起錄取人數明顯下降。

## (二) 行政警察

### 1.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並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涉嫌於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場所媒介性交易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案件，列為優先查處目標，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111年計取締814件，3,138人。

### 2. 取締不妥廣告

為有效阻絕色情業者之訊息管道，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查處依法偵辦。111年計取締各類型（含名片型廣告、便利貼等）色情廣告1,383件。



### 3. 取締違規檳榔攤

對違規檳榔攤占用道路影響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之違規行為，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依法予以告發取締，以維持交通順暢。111年計取締3,436件。

### 4.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對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之營業場所，依法予以取締偵辦。111年計取締469件，1,789檯。

## (三) 保安警察

### 1. 辦理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期程自1月24日至2月7日，總計動員警察54萬8,574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8萬1,092人次。

### 2.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以「輔導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檔案資料運用」為推動主軸，並函頒「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截至111年底計有錄影監視系統鏡頭20萬2,445支，妥善率97.95%。

### 3. 維護選舉治安

- (1)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開票，鑒於本次選舉為我國最大規模之地方選舉，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數量龐大、大型造勢活動頻繁，工作龐雜繁複，本部警政署經縝密規劃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治安維護工作，有效達成淨化選前社會治安、強力查察賄選維護選舉公正性、確保投開票順利與選後社會祥和等目標。
- (2) 另有關「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臺北市第5選舉區罷免案」及「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等治安維護工作，均已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4. 聚眾活動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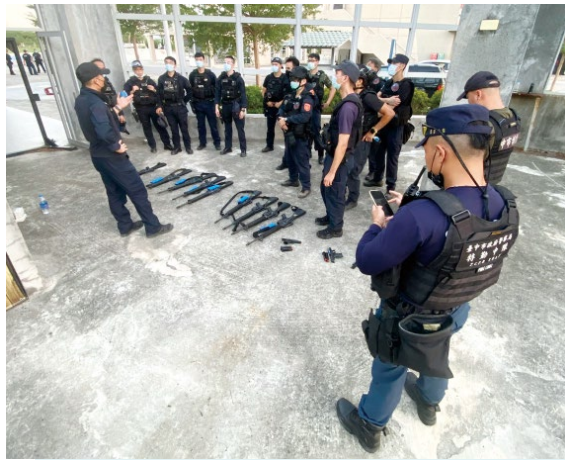
依據「集會遊行法」及「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立場，確實保障人民集會自由，針對違法（序）行為，除對暴力現行犯當場逮捕外，並依蒐證事實，依法究責。111年計處理集會、遊行3萬4,870件，動用警力69萬542人次。

## 5. 十月慶典期間治安維護工作

成立「中華民國111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情治單位，負責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事宜，總計使用警、兵、民力9,825人次。

## 6. 精實反恐工作

(1) 本部警政署111年靖勇專案演練以「關鍵基礎設施」為主軸，示32個警察機關辦理111年重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事件警棋演，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置作為，以減少重大危安事件成之傷亡及損失。



反恐勤前教育

(2) 本部警政署111年辦理「反恐維

安特警共同訓練」計12梯次，共召訓420人，對象含括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航空警察局空中保安警力及警犬隊，藉由共同訓練培養工作默契，強化特警單位執勤能量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處能力。

## (四) 刑事警察

偵防犯罪及檢肅黑道幫派為刑事警察之主要工作。

## 1. 預防犯罪方面

就警察業務職掌區分工作項目為全般刑案預防及防處少年事件二大主軸，全力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少年保護工作、查察少年偏差、曝險及觸法行為、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防處少年與刑事相牽連案件及其他少年重點偵防工作等措施，消弭犯罪之根源。

165專線受理民眾有關新興詐欺犯罪之電話諮詢、檢舉及報案，另建置各項資訊系統，以為橫向聯絡各金融、電信、網路業者與縱向協調各警察機關之用。111年165專線服務民眾電話計59萬1,939通，協助民眾攔截匯款案件計3,465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億1,936萬餘元，詳如表7-3。

表 7-3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成效

年 別	受理被害案件數 (件)	服務通數 (通)	成功攔阻警示帳戶	
			件數(件)	攔阻金額(元)
107年	16 500	517 429	1 743	141 845 814
108年	17 402	469 257	1 823	124 170 093
109年	25 701	541 386	2 406	293 813 395
110年	32 278	590 110	2 952	230 397 835
111年	41 320	591 939	3 465	319 364 888

165全民防詐騙網站累積至111年底瀏覽人數達831萬餘人次；111年透過警政服務APP發布詐騙快訊144則、闢謠專區9則；累計至111年底165LINE反詐騙宣導群組發送765則宣導圖文，透過多元化管道向民眾宣導反詐騙知識及最新犯罪手法，強化被害預防知能。邀集電商業者組成反詐聯盟，透過系統升級及公私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為強化金融機構自我防衛能力，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等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

護、舉辦防搶演練，並於重點時段規劃金融機構周邊巡邏、守望或埋伏勤務，達到抑制強盜案件的發生。

為確保寒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辦理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協助教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透過建置「少年犯罪防制系統」資料庫，資源共建共享，充分提升少年事件防處能量。



反詐騙宣導



與中華職棒合作犯罪預防宣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刪除第85條之1「兒童準用少事法」之規定，觸法兒童案件自109年6月19日起，不再適用少事法處理；110年2月24日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落實少事法修法意旨，維護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111年9月14日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規範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職掌、組織設計、輔導流程及請求法院處理等事項，以推動少事法修法後相關資源之有效運作。

## 2. 偵查犯罪方面

111年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本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以「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大面向訂定策略及行動方案。111年偵破跨境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計1,635件、1萬5,138人；112年本部警政署將持續依循行動綱領，與各部會攜手合作，

落實打擊詐欺犯罪，並視詐欺犯罪發展趨勢，針對新型態或高發詐欺手法，規劃執行全國同步打擊專案（行動）。



部長視察打擊詐欺工作暨慰勉有功人員

防制毒品犯罪為當前治安重點工作，本部警政署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2.0」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各警察機關皆強化緝毒能量，以挖掘潛在毒品黑數，111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案件計3萬8,088件、3萬9,964人，查獲重量達1萬2,172.44公斤（詳如表7-4）。

表 7-4 毒品緝毒成果統計表

年 別	查獲件數 (件)	查獲人數 (人)	查獲重量 (公斤)
107年	55 480	59 106	20 596.64
108年	47 035	49 131	15 929.37
109年	45 489	47 779	13 305.71
110年	38 644	40 987	8 332.55
111年	38 088	39 964	12 172.44
111年較110年增減率(%)	-1.44	-2.50	+46.08

新生毒品人口由107年的1萬1,965人降至111年6,596人，顯示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展現成效。另111年各警察機關於國內緝獲毒品工廠34座，於境外透過跨國合作查緝5件10人、查獲毒品1,239公斤。

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精準掌握最新毒情，滾動式調整各項防制毒品犯罪策略，以「打擊幫派涉毒」、「溯源幕後主嫌」為主軸，加強查緝並積極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安居緝毒專案」、「防制營業場所涉毒工作」、「接辦跨境毒郵包案件」、「持續補助地方毒品尿液檢驗經費」等重要工作，運用協作平臺溯源查緝及持續擴充毒品資料庫功能等作為，有效提高毒品犯罪查緝量能。

111年與110年比較，暴力犯罪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竊盜及詐欺犯罪發生數則增加，詳如表7-5。

表 7-5 重要案類發生破獲情形分析

案類	發生數（件）				破獲率（%）		
	111年	110年	111年較110年增減		111年	110年	111年較110年增減百分點
			件數（件）	百分比（%）			
全般刑案	265 518	243 082	22 436	9.23	96.69	98.80	-2.11
暴力犯罪	499	598	-99	-16.56	99.60	99.83	-0.23
竊盜犯罪	37 670	35 067	2 603	7.42	97.17	99.31	-2.14
詐欺犯罪	29 509	24 724	4 785	19.35	97.32	99.03	-1.71

### 3. 防制幫派犯罪方面

111年針對當前幫派犯罪趨勢，推動各地方警察局成立「掃黑專責隊」，以統一事權方式，專責深入偵蒐各地幫派成員日常活動及不法事證，溯源創根各地區幫派犯罪，並透過「第三方警政」之行政干預措施，壓縮黑幫生存空間。

### (1)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針對幫派分子公開出席各項活動，要求各警察局依法進行全面辨識蒐證盤查，壓制幫派氣燄、展現警方強勢作為，後續並紮根建檔幫派組織人際脈絡資訊。111年各警察機關共實施勤務85場、攔檢盤查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1萬6,108人、查獲受動員未成年人97人，攔檢盤查人數為近年最高，相關輿論亦支持警方強力執法。詳如表7-6。

表 7-6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年別	成果	勤務場次 (場)	攔檢盤查 (人)	查獲未成年人
107年		40	2 304	25
108年		69	4 123	44
109年		76	4 944	13
110年		88	14 375	311
111年		85	16 108	97
111年較110年增減率(%)		-3.41	+12.06	-68.81

### (2) 行業查訪

為防制幫派等不法分子借由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時機侵害企業，111年查訪上市(市)櫃公司459家、監控股東會316場，均無發現不法情事。

### (3) 系統性掃黑

111年貫徹「窮追猛打、除惡務盡、刨根溯源」策略，全面打擊涉及各式犯罪之幫派組織，共計破獲501個組織、逮捕犯嫌3,753人；另查扣幫派犯罪組織贓證

物與不法利得折合5億2,101萬餘元；幫派依附行業部分，111年針對本部警政署註記幫派組合處所實施稽查，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裁罰175處。

#### (4) 防疫期間持續掃黑行動

為維護防疫期間治安，並鎖定活躍幫派組合進行打擊，本部警政署貫徹執行政府掃黑除暴政策，111年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實施6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期間共破獲310個幫派犯罪組織、查緝組織犯嫌2,103人，查扣不法利得6,370萬6,782元、槍枝319枝；另於10月19日起至11月19日止（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日前），比照全國同步掃黑模式，授權各地方警察局持續實施「全國分區自辦掃黑行動」，展現「掃黑不間斷」、「遍地開花」作為，全力釋出掃黑動能。

### 4. 經濟業務方面

#### (1) 查緝走私及產製（販賣）私劣酒

111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計296件、332人，市價約3億7,992萬餘元；查緝產製（販賣）私劣酒計120件、120人，市價約3,773萬餘元。

#### (2) 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111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盜採砂（土）石計3件、5人，取締濫墾林地、山坡地計85件、170人，取締盜伐濫伐林木計117件、327人。

#### (3) 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針對各類管道，查緝製造、販賣、走私盜版、仿冒品及違反營業秘密案件，111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4,191件、5,525人，侵權金額達268億9,656萬餘元。

#### (4) 查緝重利罪

111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執行掃蕩高利貸放計1,011件、查獲嫌犯1,706人、被害人1,451人，查獲金額7億4,291萬餘元；非法討債111年計88件、查獲嫌犯284人、被害人201人，查獲金額5,697萬餘元。



(5) 地下通匯案件及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111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計91件、207人，查扣金額1,325萬餘元、清查通匯金額39億3,372萬餘元；違法收受存款案件計41件、174人，查扣金額5,337萬餘元、清查違法收受存款金額13億1,679萬餘元。

(6) 查緝行使（偽造）貨幣案件

111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行使（偽造）新臺幣案計34件、39人、金額122萬餘元；查緝行使（偽造）外幣案計14件、18人、金額換算新臺幣166萬餘元。

(7) 查緝非法藥物及食品案件

111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非法藥物案件計556件、588人，查緝非法食品案件計8件、20人、動用警力出勤1,518次、1,574人。

(8) 查緝洗錢案件

111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計7,189件、1萬445人及洗錢金額323億2,784萬餘元。



打擊非法機上盒記者會

### (五) 交通警察

111年全國各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1,501萬6,547件，其中取締重大交通違規300萬2,304件；按本部警政署委外辦理之「111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84.34%的民眾，對於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顯見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交通工作的辛勞與努力。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

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112年採取重要措施如下：

#### 1. 加強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與安全維護

為有效維護112年連續假期交通順暢，本部警政署分別訂頒春節及連續假期之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配合交通部各連續假期之疏導管制計畫，積極規劃交通瓶頸路段及觀光景點之交通疏運措施及勤務作為，並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建立LINE群組，即時協調、聯繫及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以有效疏導車流，縮短行車時間，讓民眾能達到一路順暢、人車平安之目的。

#### 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1)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本部警政署112年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每月除規劃2次全國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要求警察機關依轄區狀況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後



實施酒駕攔檢

車及易肇事之時段、路段，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2) 擴大酒駕防制宣導，利用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警政服務APP等系統，建置「防制酒駕專區」，結合數位電子平臺、藉由網路社群媒體等，主動密集宣導「指定駕駛」、「酒後代駕」及「代客叫車」等措施，即時上傳取締酒駕及酒駕肇事數據、宣導短片、酒駕最新法令常識及新聞訊息等資料，供民眾上網瀏覽瞭解酒駕對自身及他人之傷害，建立酒後不開車觀念，進而降低酒駕肇事案件之發生。

(3) 函頒「警察機關查獲酒駕肇事案件溯源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汽機車駕駛人酒後肇事溯源管理，以瞭解相關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要求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共同防制酒駕。

### 3. 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為維護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於112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期能透過警察執法，養成用路人守法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實施交通稽查

### 4. 防制危險駕車

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本部警政署112年持續執行「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時、因地制宜



取締危險駕車

研擬適當之執行計畫及防制作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對轄區發生之危險駕車案件，應即刻檢討改善提出有效防制措施。

#### 5. 落實取締超載違規

- (1) 本部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訂頒之「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落實執行，並依轄區狀況妥適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嚴格取締砂石(大型貨)車超載、超速等重大違規，並加強員警相關執法教育訓練，注意執勤態度與技巧，以遏阻砂石車違規肇事。
- (2) 為有效嚇阻駕駛人行經高速公路固定式地磅管制站時，繞道躲避過磅之稽查行為，要求國道公路警察局應與高速公路沿線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加強協調、合作，以擴大稽查重大違規之效能，並持續爭取經費建置動態地磅等科技執法設備，俾有效遏阻僥倖違規之心態。

#### 6. 加強行人路權執法

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112年持續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並透過廣設宣導看板、印製文宣等方式，及善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行人路權觀念。另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如有發現不合理行人交通設施(標誌、標線與號誌)，須主動提供並協調交通工程主管機關改善，以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行人安全。



行人安全維護

#### 7. 持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為有效解決計程車駕駛人所衍生之治安問題，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以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



稽查白牌車

客乘車安全，本部警政署112年廣續推動「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規劃相關執法作為，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8. 精進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為提高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專業能力，本部警政署112年持續規劃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與「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強化員警事故處理專業知識，提升事故處理及分析能力。



交通事故處理

表 7-7 全國道路交通事故

年 別	機動車輛 【年底】 (萬輛)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件數 (件)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死亡人數 (人)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受傷人數 (人)
107年	2 187	147.02	1.28	195.89
108年	2 211	155.50	1.30	207.08
109年	2 230	163.21	1.34	217.22
110年	2 260	159.58	1.32	212.19
111年	2 284	165.42	1.35	219.70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部警政署。

說明：1. 「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死亡人數係指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30日內死亡之人數。

2.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係以年中機動車輛數計算。

## (六) 辦理婦幼安全、民力運用及社區治安業務工作

### 1. 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工作

(1)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住居所巡邏及資源轉介等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預防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11年警察機關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1萬1,265件，聲請保護令2萬1,884件，執行保護令2萬8,964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1萬450件。

- (2) 為強化警察機關整體性侵害防治作為，訂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精進案件處理流程、管控偵辦進度及預防加害人再犯。111年性侵害案件計發生4,520件、破獲4,324件。截至111年底，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5,527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5,484人，未登記報到人數43人（13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1人已移送地檢署、29人通緝查捕中）。
- (3) 為落實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本部警政署訂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遏止性犯罪案件發生，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111年警察機關計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942件，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兒童（少年）922人、嫖客76人、媒介賣淫98人。
- (4)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0年12月1日公布，於111年6月1日施行，本部已完成相關子法研訂、人力派補、系統建置、教育訓練及對外宣導等工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各警察機關共受（處）理1,874案，均依規定辦理，整體執行情形穩定順暢。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辦理預防宣導、諮詢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蒐集案例及追蹤偵審結果，滾動式修正處理流程、法令及保護措施，以精進執法品質。

## 2. 辦理民防組訓及防救災工作

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111年督（指）導、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辦理情形，計編組22個民防總隊、2,064個協勤任務中隊、369個民防團、1,741個（聯合）防護團，遴編民防人員47萬1,251人，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知能，提升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3. 辦理戶口業務

- (1)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經費補助工作，本部111年補助全國278個社區，每社區補助7萬6,000元。
- (2) 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擴大失蹤人口查尋成效，全國各警察機關111年計受理失蹤人口2萬4,574人、尋獲2萬5,385人（含積案3,310人）。

### (七) 保防安檢業務

1. 為有效加強機場安全檢查，依據國家安全法規定，執行民航機場入出境，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111年各機場執行安全檢查情形如下：
  - (1) 人員：國際線出境266萬4,117人次、入境276萬8,520人次；兩岸航線出境18萬4,768人次、入境14萬3,777人次；國內線離站485萬6,194人次、到站485萬298人次。
  - (2) 航空器：國際線出境5萬2,062架次、入境5萬2,044架次；兩岸航線出境7,350架次、入境7,363架次；國內線離站9萬3,918架次、到站9萬3,949架次。
2. 執行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及相關查緝勤務，111年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1億5,717萬4,800元。

### (八) 外事業務

本部警政署訂定「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來人口在臺安全管理及非法活動查處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111年執行成效如下：

1. 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198件、199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8件、10人。
2. 查獲港澳居民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71件、72人。
3. 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1萬311件、1萬1,672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27件、27人。

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以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展現我國與世界各國合作消弭跨國犯罪之決心與力度，本部警政署於111年9月7日辦理「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實體及視訊）」，計有多達42國、2,525名國內外執法人員與會。



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 營建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 營建組織
- 綜合計畫
- 都市規劃及建設
- 都市更新
-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 住宅政策
- 建築管理
- 公共工程建設
- 新市鎮建設
- 城鄉發展作業
- 建築研究



## 一、營建組織

本部營建署執行全國營建行政事務，設有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民住宅、建築管理、公共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14個組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4室，另有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公關室、技正室、資訊室、北、中、南區及下水道工程處等9個臨時任務編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4科。附屬機關包括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 二、綜合計畫

### （一）國土規劃

1. 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立空間發展秩序，落實地方自治。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未來將以國土功能分區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 （二）海岸管理

推動「海岸管理法」，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建立管理體系，整合保護、防護管理事權，辦理海岸在地連結行動計畫，並就海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以兼顧海岸土地保護、防護與開發之和諧。

###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議業務

111年核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8案，面積約為403公頃。現階段審查中者有14案，預期可增益土地利用，提供太陽光電設施、產業園區、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等基地。

### 三、都市規劃及建設

#### (一) 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召開21次會議，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250件。同時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意見再提會討論，未來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在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資源與潛力，並依據當前主流Landscape Urbanism崇尚自然美學之核心理念與價值，摒除過去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城鎮地區未來面對氣候變遷及城鎮發展，採創新、創意的景觀設計手法，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110至111年補助21處亮點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2億元；政策型計畫補助204案、10.15億元，打造宜居之魅力城鎮。

### 四、都市更新

- (一) 自94年起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與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314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截至111年底已簽約實施58件。
- (二) 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截至111年底已完成1,053案。
- (三) 補助住戶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截至111年底已核定補助182案。
- (四) 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截至111年底受理申請3,338案，核定2,746案。
- (五) 本部於107年8月1日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協助中央與地方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業務。

## 五、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 (一)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生物多樣性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臺灣自1972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共計9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任務，於內政部轄下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保育國家珍貴資源。

#### 1.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最南端，地景優美，生物豐富，海底瑰麗，是首座涵蓋海域的國家公園。

111年於經營管理方面，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32件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通過、農業附帶條件區申請變更案，捐贈核心保護區土地計21.5公頃。

保育研究方面，執行研究調查10案，推動「墾丁國家公園友善農業推動計畫」，計有60位小農長期參與，其中7位小農取得墾管處友善農業標章；運用志工與安心上工人員操作黃狂蟻防治，改善香蕉灣、砂島及港口地區陸蟹棲地；移除銀合歡外來種及造林復樹面積共12公頃。

遊憩服務及解說教育方面，因應COVID-19後疫情出遊人潮，加強遊憩安全及人流管理；增進社區生態旅遊經營模式量能；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活動、琅嶠鷹季系列活動；出版「墾丁國家公園蛾類圖鑑第二冊-非大異角類」、「墾丁國家公園與國家公園海報」、推廣「龍鑾潭的不速之客」影片；辦理「琅嶠鷹季-鷹季暨地景裝置藝術展」。

112年將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5次通盤檢討，執行「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持續推動「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方案」，塑造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生態旅遊與百業共榮的國家公園新風貌。

## 2. 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央地帶，自然資源豐富，為登山、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

111年在經營管理方面，完成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榮獲內政部「111年度TGOS流通服務獎」。檔案管理及應用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19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在生態保育方面，辦理臺灣黑熊族群監測暨保育行動計畫，拍攝猛禽調查紀實影片及科普書製作，並推動科研基地暨公民科學家計畫，讓玉山成為最大戶外教室。

在解說教育方面，辦理臺灣黑熊保育駐點解說計畫，及玉山Youth Camp計畫與三代同遊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活動，並進行梅山遊客中心展示室更新設計規劃，以提升解說服務品質。

在登山安全與服務方面，完成玉山主群峰等園區步道改善，及塔塔加地區無障礙步道整修等多項工程，以加強各年齡層之服務。111年於西北園區新增服務據點「東埔服務中心」，提供展示與解說諮詢服務。

112年將持續推動園區山屋步道整建計畫，辦理高山生態研究調查計畫，並加強與園區周邊部落夥伴關係，提升登山安全與服務，以發揮國家公園的角色與地位。

##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大臺北地區，以特有火山地形著稱，亦為首座都會寧靜公園，擁有變化多端的氣候景觀及植被特性、豐富多樣的動植物生態與獨特的人文歷史。

111年於經營管理方面，新修行政法規、命令或計畫共6案，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推動友善農業輔導，35位農友簽署加入友善夥伴行列，10位取得有機驗證標章、10位取得友善團體審認，有效凝聚園區居民，營造國家公園環境景觀及棲地保育。

於生態保育方面，積極辦理動、植物資源監測調查，含委研及委辦案7件、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1場、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24場次，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達8.17公頃。出版「草山紅—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業發展史1830-1990」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頒發「文獻書刊—學術性書刊類」優等獎、文化部第46屆金鼎獎優良出版品推薦。

於解說教育方面，辦理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2萬4,423人次、環境教育課程57場次、精進培訓工作坊6場次，均大受好評。與韓國慶州國立公園管理事務所於111年10月20日線上簽署合作備忘錄，搭建起臺韓國家公園間合作交流機制。

112年將持續推動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夥伴關係，改善遊憩品質及環境設施，打造國家公園品牌，兼顧民眾權益與環境保護平衡，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東部，以壯麗的高山與峽谷地形、豐富的生態與人文資源聞名。

111年於經營管理方面，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完成公開展覽及3場說明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補助原住民活動辦理及培力研習訓練，促進夥伴關係。另辦理春節假期免費遊園專車服務、合歡山雪季勤務、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檢查與考核等工作，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執行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奇萊東稜山屋興建、雲稜山屋整建工程、南湖雲稜圈谷營位劃設、危險路段改線等，營造優質登山環境。

在環境維護方面，完成伊達斯步道整修、小中橫錐麓步道補強工程，分別於7月21日、11月18日開放。在保育研究方面，完成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計畫共7案；辦理櫻花鉤吻鮭復育、保育巡查及監測、宣導、清除外來入侵種、公民科學家等保育講座、工作坊等。

解說教育方面，持續辦理環教活動、太魯閣峽谷音樂節、小農地方創生市集等活動，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創產業。

112年持續辦理各項設施維護及災修工程，承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並將持續推動各項保育研究、解說教育及原住民族資源共管，與部落社區建立夥伴關係，以保護多元價值。

## 5. 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北部雪山山脈，屬高山型國家公園，蘊藏重要生物種類及族群，提供國人登山遊憩、環境解說教育及生態旅遊體驗場所。

111年在生態保育面，完成資源調查及棲地監測等11項委託辦理計畫，並推動「111年度雪霸保育領航家系列講座」計4場次，本年度臺灣櫻花鉤吻鮭保育工作獲得最佳成績，野外鮭魚族群數量達1萬5,374尾，再創歷史新高。

在解說教育面，舉辦主題活動及環境教育課程計665梯次。另「矮靈傳說」影片榮獲2022美國加州世界多元文化影展最佳教育影片獎。在提升山域安全環境與服務面，完成「瓢箪及油婆蘭避難山屋興建工程」，辦理登山生態教室系列講座8場，並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持續執行「雪季服務期」，維護山友登山安全。

在經營管理面，辦理機關聯繫及原住民族共管會議計6場次、111年度開辦轄區及周邊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案相關事宜，並與鄰近機關及學校共同合辦文化傳統、生態保育及尋根之旅宣導活動等，深耕原住民文化及落實夥伴關係。

112年繼續復育放流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鮭至歷史溪流，開發深度環境教育教案，並持續推動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推廣登山安全教育及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 6.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國家公園位於金門縣，以人文及戰役史蹟保存為主體，且兼具自然資源保育之國家公園。

111年配合金門大橋通車，與金門縣政府合作研擬「金門亮點計畫」，爭取111至115年由中央以增（擴）編方式補助或挹注約新臺幣（以下同）10億元經費，讓國家公

園與地方協力優化金門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系統，並透過金門大橋串接帶入動態型戰地體驗場域及活動。

在生態保育方面，完成金門鷓鴣遷移與生態研究、金門歐亞水獺親緣譜系及族群動態研究相關調查。在解說教育方面，製作「麥動金門」影片榮獲美國Accolade全球影視競賽卓越獎及東京短篇映畫祭榮譽獎，並採實體及線上兼具舉辦生存遊戲、自行車生態樂騎、坑道音樂節、軍事遺產線上講座等系列活動。

在環境維護方面，完成瓊林179、203-1號，及安東二營區等3處傳統建築修復及戰役史蹟整修。在經營管理方面，持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海漂垃圾清除工作，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提供轄內標租民宿暨賣店「租金減免」紓困措施、居民「安心上工」短期就業員額，建立在地夥伴關係。

112年持續與金門縣政府共同推動「金門亮點計畫」，並落實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等各項工作。

## 7.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管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位於南海北端，距高雄約450公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位於澎湖望安和七美之間，由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及9座島礁及水域所組成。

111年完成東沙島海水淡化設施改善，減少抽取地下水以涵養東沙島上寶貴地下水資源。完成澎湖南方四島海水淡化設施備用機組，穩定及安全供應環境教育及生態遊程用水。推動遊客中心新建工程，建構優質海洋保育、海洋環境教育及民眾活動空間，未來作為永續經營臺灣海洋國家公園之營運基地。

保育研究方面，持續進行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海陸域相關研究及生物資源調查，出版澎湖南方四島大型甲殼類動物解說書籍，再版「封存／再現：澎湖南方四島」，並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研究。



環境教育推動方面，於11月17日與高師大簽署「海洋學校」合作協議，推展海洋環境教育；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辦理「浮潛指導員安全教育訓練」；辦理2場次生態旅遊實務訓練，計36人完訓；試辦2場示範遊程，計62人參加；推廣澎湖南方四島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一般民眾42人、親子家庭42人、大專院校31人參加；辦理東嶼坪嶼及東吉嶼三梯次手作步道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志工一起參與，以就地取材方式保育東嶼坪嶼及東吉嶼自然人文環境。並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辦理111年度處慶-島嶼逐光攝影展。

112年廣續推動海洋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並持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達到國人「親海、知海、愛海」目標。

## 8. 台江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包括臺南四草及七股地區，為濕地型國家公園。

111年在經營管理方面，輔導社區開發遊程2套，產品設計包裝3項，完成19件培力補助計畫；執行向海致敬政策，清除海灘廢棄物約617.1公噸；與鄰近社區、產業合作運行假日解說專車100班次，遊客總滿意度達97%。

在生態保育方面，完成1項委託研究計畫及8項委託辦理計畫；依據黑面琵鷺族群數量調查，大臺南地區合計3,644隻，相較去年同期增加338隻。此外，為實踐聯合國國際生物多樣性公約「愛知目標」之願景，與28位在地養殖漁民簽署合作意向書，配合執行降低水位等友善策略，成功吸引水鳥前來覓食。

在環境維護方面，推動四草守望哨整修工程及府城天險地區遊憩服務品質提升，並持續復修園區既有設施及發展社區建設，提高遊客服務品質。

在解說遊憩方面，辦理「台江濕地學校」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318場，9,375人次參與；出版《走鏢台江》繪本，榮獲「獎勵出版文獻書刊」佳作肯定；遊客中心提供遊客優質服務，111年入館約12.7萬人次。

112年將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執行家園守護圈計畫，辦理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及交流工作，期以創新思維擘劃國家公園新階段發展藍圖，增進地方共存共榮，達成國家公園永續理念。

## 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位於高雄，範圍包括半屏山、龜山、壽山及旗後山等區域，擁有獨特珊瑚礁自然生態與珍貴史前文化遺址及重要歷史古蹟，推廣環境教育並維護自然生態及人文資源。

111年經營管理方面，辦理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委員會計2次、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暨要塞管制區聯合共同管理研討會1次；輔導潛在國家自然公園，完成馬頭山社區培力課程30場次，開發地方特色圖符2式及特色手作文創品2項；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建置。

111年環境維護方面，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共進行58次清潔工作，動員153人次，清除海岸廢棄物5,528公斤。持續改善壽山園區休憩據點，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111年解說教育方面，持續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流浪動物安置；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共190場次，計有1萬3,405人次參加。

112年持續改善壽山園區休憩據點，提升遊憩服務品質。未來將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向民眾傳達環境保育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的理念。

## （二）推動都會公園建設管理

### 1. 臺中都會公園

臺中都會公園位於臺中市大肚臺地，園區內植物、動物生態豐富，以提供多樣性遊憩活動、推廣環境教育及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等功能為目標。

111年度改善水池過濾系統及曝氣設施，降低生態池優養化，提升園區設施及景觀環境品質。在環境教育推廣方面，辦理「2022守護大肚山活動」、「臺中都會公園園慶~環境教育向下紮根」、10車次校外教學活動、2梯次學校機關團體環境教育研習、1梯次親子環境教育活動、6梯次中都環境生態講座，共計約有1,725人次來園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在免費提供公園場地作公益使用方面，場地租借計有19場，及提供園區導覽解說有5個學校團體170人次。112年度將持續提升公園休閒遊憩品質，改善園區設施環境，並加強環境教育推廣，讓臺中都會公園成為臺中都會區重要的環境教育戶外教室。

## 2. 高雄都會公園

高雄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楠梓區與橋頭區，園區廣大的綠地空間，結合都市森林與生態植栽理念，提供高雄都會區民眾遊憩休閒與環境教育優良場所。

111年辦理一期園區外環園步道、二期園區東南側廁所及廣播系統改善等工程，提升民眾遊園時的舒適度及安全性。在環境教育方面，依環境資源、生態、環境變遷及管理之主題規劃10套課程供機關團體與民眾參加，共辦理44場次，計1,302人次參加；每月辦理環境生態影片欣賞、講座、特展及解說活動等，計有1萬6,265人次參加。112年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與進行園區溜冰練習場、建築物防水及耐震補強改善等工程，以提供遊客優質的遊憩環境與傳達環境保育理念。

## 六、住宅政策

### (一) 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1年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391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93戶，詳如表8-1。112年預計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年度核准27萬3,057租金補貼戶，112年度預計辦理50萬戶。

表 8-1 住宅居住協助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107年	5 543	686	65 712
108年	5 403	613	72 045
109年	5 124	722	116 893
110年	7 412	992	131 265
111年	6 391	593	273 057

## (二) 推動社會住宅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依據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及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並以8年20萬戶為目標，其中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目標直接興建4萬戶，包租代管4萬戶。直接興建部分，截至111年底，社會住宅興辦成效已達7萬1,112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106年啟動至今，致力透過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民間租賃業者的共同合作，以8年8萬戶為目標。累計至111年底，本計畫成功媒合5萬7,233戶，112年則以7萬戶為目標。在社會住宅持續興建過程中，同步透過包租代管方案提供民眾居住協助，保障其居住權益。

## (三) 居住品質

為鼓勵民眾改善自家無障礙環境，本部推動111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10件；與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10件。

## 七、建築管理

### (一) 建築管理法令研修

1. 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1條文，因應107年2月6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29-1條及第49-1條，規範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增訂其罰則規定。
3.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納入同層排水系統敷設規定，減少建築物上下樓層所有權人間漏水維修之衝突，便利排水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更新；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修訂近斷層設計地震力，雜項工作物結構物、土壤液化評估方式及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相關規定；配合建築法修正第77條之1規定，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定明改善之對象、時機及基準，以落實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
4. 修訂「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增列再生利用用途及可應用於冷拌瀝青，提升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率。

### (二) 推動「綠建築」工作

111年獎助11個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綠建築審核抽查，以維護建築師申請建照內容之設計品質，增進建築物節能效率，減輕能源消耗，以維持綠建築設計及管理效能，並推動宣導建築物綠建築設計之觀念。

### (三) 建築師管理

1. 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理各研習活動之認可申請，111年計受理585案研習活動之認可申請。
2. 辦理建築師證書之核發，111年計核發221人。

#### (四) 公寓大廈管理與輔導

1. 111年辦理培訓講習工作成果7,704人。
2. 111年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許可、登記、變更)計469件，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申請、變更)計2,570件。

#### (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1. 111年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成果，計99次，2,867人合格結業。
2. 111年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許可、登記、變更)計2,934件，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變更)計5,464件。

#### (六) 推動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工作

1. 111年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共計17個梯次，960人取得合格證書。
2. 111年9月12日至9月28日辦理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完成實地抽查20處新建建築物、60處既有建築物、14處至少100公尺以上連續騎樓之路段。

#### (七) 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工作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 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於111年10月完成考核評比，並陸續完成相關訪視輔導等工作。
  - (2) 111年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加強轄內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3,929處場所。
  - (3) 111年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於週年慶及春節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612處場所。
2. 完成111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計抽查29處場所，240項遊樂設施。
3. 完成111年全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督導業務。

4. 111年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認可審查，計通過37件，核發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677件。
5. 111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專業檢查機構認可證（申請、換發）共計辦理11件，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換發）計辦理433件。

#### **（八）建築物災害防救工作**

1. 111年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計有606人參加。
2. 111年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共編管8,475台工程重機械及4,371位操作從業人員。
3.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111年12月底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3萬960件，詳細評估1萬6,565件，補強工程9,565件及拆除2,289件。
4. 111年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列管之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416處之安全檢查。

#### **（九）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

1. 111年辦理建築物昇降機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計3,875件。
2. 111年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計304件。

#### **（十）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1.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改善計畫」，111年度補助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工程經費，補助經費計8,588萬元，並完成約334,706公尺之騎樓改善。
2. 辦理111年騎樓整平督導，實地抽查14處場所。

## **八、公共工程建設**

### **（一）持續推動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111年7月29日函頒「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111至112年）」，並據以

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辦理；111年底已完成6直轄市及基隆、新竹、嘉義3市考評作業，112年將繼續辦理縣級考評作業。

## (二) 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用地取得

1. 廣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辦理，俾逐年以檢討變更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2. 持續依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之處理原則，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

(三) 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迄111年底全國規劃或建設完成之共同管道共計344處，含幹管104.73公里，支管359.31公里，電纜溝87.39公里，纜線管路4,256.04公里。

(四)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截至111年底，各地方政府已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內之管線資料庫，累計建置1,600萬筆圖元資料。

## (五) 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1. 下水道相關法規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所報下水道自治法規，111年度審核完成共3案，另訂定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傳輸、下水道公告週知、工程品質、職安及管渠維護等行政規則共5案，並編修訂下水道相關技術手冊共3本，以供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

### 2. 辦理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傳

邀請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污水處理技術、再生水發展等相關議題，於111年度舉辦「下水道建設x除氮技術」等5場研討會；另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召訓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自來水配管技術士，111年度配合防疫分別完成北區2梯次，中、南區各1梯次共計250人訓練合格。



為使各界瞭解下水道及再生水執行的政策與理念，提升民眾對於污水下水道與相關設施之認知，出版「挖掘。城市水影-污水下水道建設紀實」及「下水道。水再生期刊」，辦理『歹水變好水 發現好水日常』四格故事徵件比賽，透過參賽民眾參與，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污水下水道及再生水的重要性。



「下水道建設x除氮技術」研討會

### 3. 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預計6年投入建設經費新臺幣1,068億元，111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43億5,589萬元，除持續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延續前期接管績效外，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延續環保永續並考量智慧化與防災韌性功能，並以「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為推動策略，期望逐步循序建構完備之「新世代污水下水道循環體系」。

截至111年底，建設中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計90處（含促參8處），已完成81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全國累計完成用戶接管達374萬9,618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為41.26%（其中新北市為72.06%、臺北市87.28%、桃園市22.33%、臺中市25.6%、臺南市26.28%、高雄市49.01%、臺灣省為16.53%、福建省為40.15%，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68%，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7.74%，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8.68%。

#### 4. 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本部考量水資源循環利用開展跨域增值與永續發展，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至115年度）」執行，111年推動成果如下：

- (1) 截至111年底，高雄鳳山案、臨海案及臺南永康案等3案，分別於每日供應4.5萬噸、3.3萬噸及0.8萬噸再生水，總供水量可達每日8.6萬噸。另臺南安平案、仁德案及臺中福田案、水湳案、桃園桃北案、高雄橋頭案等6案皆施工中。
- (2) 再生水工程推動依用水端需求，112年1月已辦理計畫修正送行政院審查中，除既有11案，另新增推動5案，共計16案。其中屬於需水擴增者包含桃園桃北案、新竹竹北案（客雅、竹東聯供）、臺南永康案、臺南安平案、高雄鳳山案及高雄楠梓案等共6案，新增5案為桃園文青水園案、桃園中壢案、臺中聯供中科室、嘉義擴大縣治案及高雄橋頭案；目標至115年底每日再生水量可供28.5萬噸，全數推動每日可供62.81萬噸。

#### 5. 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3期（110-111年度）編列新臺幣56.5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總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降低淹水機率。

另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都市淹水風險，本部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



下水道·水再生期刊

年度)編列新臺幣20億元，辦理都市防洪創新規劃、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相關法規調修及非工程措施及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等，期可透過區域內排水設施整體考量，並搭配科技監測傳輸設施，藉由大數據分析，研訂最佳排水設施聯防操作機制，或提供有效可行積淹改善方案，以提升都市整體防洪保護標準，111年度已委託6個直轄市政府完成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發包作業，後續112年度將逐漸推廣至其他16縣(市)政府，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即時水位監測計，提升防洪保護精確度。



臨海再生水廠

截至111年底，全國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達5,658.48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79.81%，雨水滯洪量達60.25萬立方公尺，112年將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工程等各項工作，以擴大治水成效，提高都市防洪能量。

## (六) 推動道路建設及養護

### 1. 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

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以市區道路之新闢及拓寬為主，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本計畫111年編列66.37億元，112年編列66.32億元，將持續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 2. 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用路環境，補助地方政府透過辦理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並

自第3期推動重新檢討原有指標內容，加以改良為「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五大主軸，除持續推動既有提升道路品質工作項目外，再引入多項新指標，透過通盤檢討活化臨路公有地與教育宣導等措施，打造安全無礙的通行環境。

## 九、新市鎮建設

### (一) 淡海新市鎮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面積1,748.75公頃，已優先開發第1期發展區計446.02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80公頃，開闢後移交新北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並補助新北市政府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約10億元；截至111年底已銷售土地面積135.35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為使淡海新市鎮之人口引進、住宅興建及產業發展與水、電及聯外交通等相關公共建設一次到位，本部新市鎮開發基金於96年起補助「區外供水計畫」37.59億元、淡海輕軌運輸系統70.90億元、淡江大橋及其連外道路建設計畫66.21億元等。本部並已於108年展開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以該案規劃作業為協商平台，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合作辦理，除融入低衝擊開發與智慧城市等規劃理念外，積極以產業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既成發展區老舊課題等為規劃重點。

### (二) 高雄新市鎮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面積2,159.20公頃，已優先開發第1期發展區計331.88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76.08公頃，開闢後移交高雄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截至111年底已售出土地53.02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110年已展開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持續配合發展需要檢討修正都市計畫。

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相關工作，本部營建署111年7月起分階段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已於111年7月陸續開工，預計114年6月竣工，112年將續辦理相關作業，包括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聯外道路開闢及區段徵收公

共工程作業，並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以獎勵相關產業進駐，促進新市鎮開發。

###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之區段徵收後面積計184.57公頃，截至111年底已銷售土地面積約52.47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另已無償登記予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62.19公頃。111年辦理第10標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等事宜、配合區段徵收事宜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後需無償登記予桃園市所有暨無償撥用供桃園市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土地移交接管相關事宜、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區外道路（變一及變二道路）用地取得所需經費；112年將廣續辦理第7標廣場用地興建、第9標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之排水及廢棄物清理等工程施工，完成第10標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並配合區段徵收事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無償撥用供興建社會住宅土地相關事宜及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區外道路（變一道路）用地取得所需經費，以利開發相關作業遂行。

## 十、城鄉發展作業

### （一）建置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SUPER Platform）

為了廣為培育國土規劃專業人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建置北、中、南、東、離島區域規劃平台。此平台不僅提供大專院校相關國土規畫課程，還將促進跨域、產學合作，以及共享各校的經驗或資源。除了建置平台以幫助參與者有效率的獲得知識外，分署還編列預算鼓勵大專院校師生發展相關研究、創意提案或新技術，作為國土規劃之參考。

### （二）整合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持續整合維運國土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以滿足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相關之作業需求，平台使用人次目前已達2千萬餘人次。
2. 111年度完成建置公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並提供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使用。

3. 112年除持續更新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並配合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業務，進行系統整合與資料標準建立等銜接作業。

### (三)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相關措施以維護濕地環境

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實施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於106年3月31日經行政院備查，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保育工作之依據。迄今已累積完成公告44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39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公告；111年度核定地方政府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共24案、核發濕地標章3案、圓滿完成「2022濕地科研講座」及「濕地種子學員培訓工作坊」等活動；112年度將持續辦理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審議作業及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輔導濕地友善產業及申請濕地標章，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



2022濕地科研講座--濕地的碳息，人類的未來



2022濕地種子學員培訓工作坊-紅樹林生態調查

### (四) 建立及持續推動我國國土與城鄉永續發展目標

配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幕僚作業，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我國國情，研訂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相關具體目標及衡量指標，並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黑面琵鷺棲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

## （五）都市計畫規劃

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及「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4處第一種住宅區）案」等，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工作，每年約辦理10餘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數處檢討重製案。

## （六）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本計畫於103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為統籌政府國土監測資源，並配合緊急災害應變需求，整合本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監測計畫，利用衛星影像及變遷偵測技術輔助土地違規查報，103年度開始執行，迄111年底已完成72期全國範圍、18期海岸線及海域區衛星監測，並依經濟部水利署需求，完成127期河川區域高頻率監測，經資源整合後，111年度現地查報違規數量計1萬423處，大幅提升土地違規取締成效，遏阻國土破壞。

## （七）盤點規劃中央社會住宅用地

為實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並於113年以前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之目標，本部盤點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及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協商土地管有機關及地方政府後，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全國計盤點逾200處社會住宅基地進行規劃興建。

# 十一、建築研究

建築研究業務著重公共安全性、政策性及管理性之實務研發工作，以提升建築安全，改善全民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提高營建技術水準及健全都市發展建設，並辦理研究成果發表講習會加以推廣。

### (一) 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計畫

本科技計畫主要辦理安居敬老環境規劃、社會住宅環境設計、高齡社會環境法令及高齡者移動與環境研究，以建築及都市環境改造角度，從生活圈之環境架構，提出高齡社會都市、建築及社區生活願景，建構「安居、敬老之生活環境」為目標。111年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高齡者居家環境防疫及安全防護改善指引」、「高齡者既有住宅空間改善需求」、「社會住宅與共生社區照顧空間環境整合」、「我國高齡弱勢者居住環境之現況、趨勢及策略分析」、「各類使用場所騎樓地坪防滑性能」、「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國外重力式滑索運動構造物相關安全設計標準初探」、「高齡者與輕度認知障礙者友善生活場域之尋路設計要點」、「高齡者安居生活照顧之巴金森氏症者的家」、「智慧全人居家預警災防系統」、「室內公共空間視障者智慧化無障礙引導設施調查研究」共11案。
2. 本計畫研究成果促成「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之推動，各地方政府可參考該指導原則，自行訂定因地制宜的防滑規定；公共工程亦可視個案需求，參考指導原則將防滑係數或等級納入契約要求。
3. 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須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4. 參加「2022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展現高齡住宅、高齡友善環境及療癒性環境研究推動成果，深獲民眾及業者認同肯定。

本研究計畫112年度將進行社會住宅無障礙住宅單元規劃設計、日間照顧



2022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中心建築規劃設計、高齡者居住空間導入智慧安全防護設備之研究等，以提供本部政策推動參考。

## (二) 建築火災防制

為維護建築公共安全，辦理建築防火安全設計及技術相關研究及推廣應用，111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有關「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區劃構件與鋼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防火科技研究報告14案，其中發表論文於國際、國內期刊6篇，國際、國內研討會24篇。
2. 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件1件，並完成前述科發基金專案計畫「煙層簡易二層驗證法精進研究」報告。
3. 本所「鋼筋混凝土構件火害聲-光複合非破壞檢測技術」專利技轉無償授權新北市消防局應用於10案之火害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火場調查，提供室內火害溫度輔助判定之科學數據參考。
4. 防火實驗中心辦理完成國內建築材料產業防火測試服務，辦理研究實驗約355次及完成189件檢測服務案，規費歲入計達486萬1,000元。另與臺灣建築中心及美國保險商安全認證(UL)合作進行UL 2043(空氣處理分離產品及其附件熱量和可見煙霧釋放的防火測試)國際見證試驗認證計畫。
5. 辦理「2022前瞻防火安全技術研討會」等推廣活動5場次，約580人次參加。
6. 辦理完成「大空間建築火災性能式煙控系統設計與應用手冊第2版」及「建築用門現場遮煙性能測試指引」及「鋼構造建築物防火設計技術參考手



冊」等3冊出版，將提供建築產業及技術人員參考應用。

112年將辦理「室內電動車停車空間及充電樁設備之防火安全對策」、「智慧型火災預警巡防設備應用於大型物流倉儲建築」、「建築結構火害後殘留耐震能力



電動車鋰電池小規模燃燒實驗

評估手冊研擬與補強工法」、「物流倉儲建築物設置防火區劃方案」、「光電與室內儲能系統整合於建築物之火災風險及主被動防護對策」、「建築耐燃複合材料之不燃性試驗判定基準」、「建築物水系統滅火設備水力計算驗證」等研究。

### (三) 都市及建築災害韌性

為提升都市及建築減災、應變、耐災復原能力，辦理建築與城鄉災害韌性科技相關研究及推廣應用，111年達成以下成果：

1. 辦理有關「建築與城鄉災害韌性規劃技術研發」、「建築與城鄉減洪調適韌性策略與技術」、「坡地住宅社區減災營造及智慧監測預警系統」、「防災先進科技應用以及高齡社會防災因應」等都市及建築減災相關研究報告7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政策及法規參考應用。其中發表論文於國際、國內期刊1篇，國際、國內研討會4篇。
2. 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辦理「氣候變遷下以成長管理觀點研擬城鄉發展區空間規劃減洪調適韌性策略之研究」、「非都市土地可開發之使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之災害韌性規劃策略」等項研究。
3.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引發洪水災害，基於都市淹水減災需求考量，進行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整體規劃與成效探討，藉以提升雨水貯集系統在雨洪管理上的成效。
4. 因應高齡社會防災安全需求，辦理建置「大震災後高齡弱勢者特殊避難場所實證研究與大數據應用分析」研究。

5. 為降低坡地社區災害，研發適合於山坡地社區邊坡使用之智慧監測科技，進行坡地社區智慧防災系統之研發及實證研究—雙頻多星系GNS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地表位移監測技術應用。



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

6. 為提升坡地社區自主管理能力，辦理坡地韌性社區人員培訓與自主防災教育推廣，共計完成坡地社區現場輔導10處、歷年輔導社區追蹤5處、校園防災講習6場、推廣講習5處及社區工作坊3場。



坡地校園防災推廣講習

本計畫112年擬配合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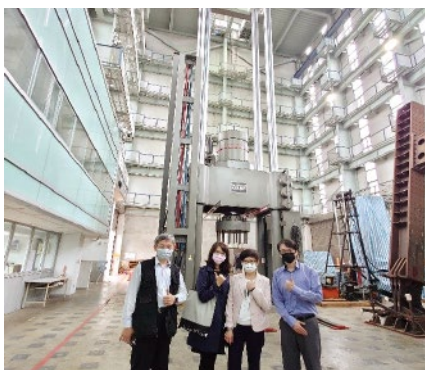
政策，進行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減洪調適規劃與水理分析技術、廣域地表變形雷達衛星遙測技術於坡地社區智慧防災之應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策略及其規劃作業流程、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導入智慧監控管理、應用大數據於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內建構避難收容空間規劃流程等項研究。

#### (四) 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為促進國內建築產業發展，提升建築工程技術與品質，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研擬可滿足國內新版鋼結構設計規範中因應我國載重與工程特性之相關參數，配合行政院「漂流火山浮石因應處理案」，執行交辦之浮石運用於建築材料應用技術研究，以「讓路風行，擊退熱島，還我寶島」為題，參加2022總統盃黑客松活動，獲初審入選團隊（前20強）。執行成果如下：

1. 執行包覆填充型鋼骨鋼筋混凝土柱與梁主筋以續接器接合之接頭耐震試驗等3案研究計畫，俾使設計及施工單位有所依循，確保建築結構耐震性能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 執行纖維混凝土耐久性研究等2案研究計畫，並辦理浮石運用於建築材料應用技術研究。
3. 執行建築耐風設計規範之載重組合及簡易風力修正研究實尺寸太陽能光電板受風引致振動試驗量測分析與驗證等3案研究計畫，運用科技技術，結合都市計畫法規，打造都市通風廊道，降低都市熱島效應，調適都市高溫，創造通風宜居的城市。
4. 出版「鋼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震補強技術參考手冊」、「帷幕牆結構系統耐風設計手冊」，提供便捷之設計工具供參考遵循，提升國內建築物耐震抗風能力及居住安全。

112年度起，「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將持續運用國家級實驗室能量，修訂相關技術法規、開發專利及應用程式、研擬技術手冊等多面向成果，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柱內連續板經濟化參數之試驗研究、建築非結構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初步研究及建置太陽能板極限設計風力驗證試驗方法等研究。



本部人事處林處長與3000噸油壓試驗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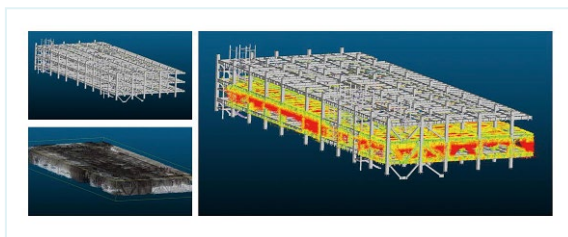
本部吳堂安常務次長訪視材料實驗中心

### （五）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

為推廣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強化建築全生命週期之資訊管理與流通，以提升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各階段工作效率，促進建築品質與使用效能、營建產業升級以及環境永續發展。111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3D國家底圖建置，普及數位空間科技應用，提升國土資訊運用效益；因應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及社會住宅營運維護管理智慧化；配合發展智慧城市，提供場域應用服務業者、交通服務業者安全便利舒適之智慧化營運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深度學習及自動辨識技術輔助建築構件精準安裝、建立本土化建築資訊建模（BIM）知識平台及研訂永續營運策略研究、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IM）及延展實境（XR）技術於消防救災輔助系統研究、建築資訊建模開源及自由軟體（BIM FOSS）本土化開發及應用研究等4案。
2. 辦理研究成果（線上）發表講習會；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深度學習及自動辨識技術輔助建築構件精準安裝成果說明會；建立本土化建築資訊建模（BIM）知識平台論壇，以及辦理BIM人才培訓課程、建築資訊建模BIM應用推廣及宣導計畫線上講習會，推廣國內BIM應用。
3. 持續充實元件分享入口網站內容，輔導業界導入BIM技術，加速資訊流通與實務經驗分享。

112年度以「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完成建築產業數位轉型、建構數位城市發展基礎，及建構數位政府發展基礎等三大施政目標，並持續辦理研討會，推廣國內BIM應用。再以「解開低碳建築密碼，開創淨零碳排新世界」為題，參加2023總統盃黑客松活動，決選時入選卓越團隊，獲得總統頒獎的殊榮。



BIM-住宅納入智慧管理雲平台研究



2023總統盃黑客松獲總統頒獎大合照

### (六) 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

為推廣普及智慧綠建築，促進節能減碳效益，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辦理相關要點修正、標章審核認可、優良作品評選、參訪及講習等宣導與推廣工作。111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制度。
2. 核發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1,038案、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237案及綠建材標章327案。預估年度節電量約可達2.60億度，節水量1,443萬噸，節省之水電費約10.55億元。
3. 完成辦理第3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評選出9件得獎作品，以表揚優良業界或建築師。
4. 完成辦理建築節能技術講習會及參訪活動3場次，共667人次參與，並提出「近零碳建築節能技術解說與應用指南」及透過實際案例讓參與者更容易瞭解建築節能策略，達到示範推廣之綜效。

本業務112年將持續推廣智慧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審核認可作業，並全面向規劃辦理各項相關宣導與推廣工作，以促進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



優良智慧建築得獎作品-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 (七) 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為發展符合臺灣亞熱帶及熱帶高溫高濕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以「建築節能減碳與室內環境科技」、「永續城市環境科技」、「循環建築工法與材料技術研發」、「綠建築宣導推廣」為研發主軸，111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之研究、結合大數據分析綠建築標章建築房產價值之

研究、住商部門淨零排放策略及減碳潛力之研究、建築循環設計構件材料循環度之評估研究等15案研究計畫，相關研究成果提供作為增修訂綠建築相關評估手冊或建築相關法規修訂之參考。

2. 提出「新建建築物能效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同層排水系統設計指引」草案。
3. 完成建築構件與材料循環度評估架構與計算方式，可供國內發展建築循環設計相關政策之評估管理參考。
4. 提出「建築物同層排水系統設計指引」草案，以提供相關業界參考。
5. 完成辦理第7屆「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有994件作品報名，評選出209件得獎作品，並於111年12月10日舉辦頒獎典禮，全面宣導綠建築節能減碳概念，達到向下扎根之普及效果。



2022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得獎作品-國中組特優

本計畫112年配合本部「建構永續宜居環境」施政總目標，將依「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4)」內容，加強「永續綠建築節能減廢技術研發與應用」、「健康綠建築室內環境科技發展」、「永續環境與生態城市發展」、「永續綠建築法規與教育推廣」等四大主軸之研究規劃，期能以科技創新打造永續宜居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全面朝向維護國土永續環境目標邁進。

#### (八) 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基於我國資通訊 (ICT) 產業國際優勢，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促進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培育人才支持產業發展、研修訂法規與機制、展示推廣與交流，111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應用使用者為中心之控制技術提升智慧建築節能效益、建築物規劃設計導入建築智慧化需求與情境式設計、智慧建築分級評估基準合理性等7案研究計畫。

2. 提出「智慧昇降設備遠端監控技術應用手冊」草案，以提供相關業界參考。
3. 營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持續辦理人工智慧（AI）智慧建築應用情境展示升級，導入AI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整合家庭系統與語音控制設備的產品技術應用，滾動調整推動線上導覽及虛擬實境體驗多元宣導，111年全年參觀人數超過5萬8,000人次參與，歷年累計超過52萬5,000人次參訪。
4. 舉辦第15屆創意競賽，評選出20件得獎作品，鼓勵產學研創新與青年參與；另辦理實體技術活動12場，線上技術活動13場，約1,452人次參加。
5. 出版《智慧建築設施管理建置指引》，提供業界設施管理系統概念及基礎架構，促進建築師與業主、設施建置管理人員間的溝通，培育智慧建築人才。

本計畫112年持續依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112-115年）之規劃，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在建築應用之創新科技，導入AI、IoT、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技術，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創新整合應用、展示中心宣導推廣等計畫，擴散AIoT智慧生活科技應用，以促進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



2022第15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分享會合影





# 消防

NATIONAL FIRE SERVICES

- 消防組織
- 災害管理業務
- 火災預防業務
- 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 災害搶救業務
- 緊急救護業務
- 民力運用業務
- 火災調查業務
-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 特種搜救業務
- 資訊業務
- 消防訓練中心業務



## 一、消防組織

本部消防署為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事務之機關，其職掌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現行組織共設8組、1中心、4室，分掌各項業務；並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2派出單位。本部消防署下轄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個港務消防隊，掌理各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 二、災害管理業務

### （一）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部自107年至111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成效良好。111年為中程計畫最後1年，持續精進先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產出成果、提升城市防災韌性，並推動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韌性社區標章制度、企業防災、強化直轄市、縣（市）及公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課題。截至111年12月止，全國累計1萬5,794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遴選防災士師資（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總人數達964名，並依課程分列建立師資資料庫。輔導126個韌性社區落實執行，並辦理實地訪視作業。透過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社區韌性，達到自助互助目標。



111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頒獎典禮



111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

112年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計畫期程112年至116年，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區支援合作」及「公私協力」3大核心規劃，並以「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機制」、「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為5大目標，結合「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

度持續精進運作，同時更進一步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方向，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 111年度因應颱風及地震，共開設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0918池上地震、尼莎颱風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4次，本部消防署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運作。

2. 辦理EMIC2.0常態性測試演練

為提升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災情傳遞及災害應變處置效能，本部消防署業於111年4月15日函頒「111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並於111年4月及10月針對各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常態性演練，地方政府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藉由填報範例災情及表單達到熟悉系統操作之目的，另於4月及10月分別加演疏散收容及民生物資發放演練以及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作業演練，共計3,463人參演，以增進強化應變處置作為之成效。

3. 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由本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常任副指揮官，銜接整合平時與災時救災能量，於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先行啟動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另整合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進駐人員與本部消防署共同運作，強化水電等維生管線重大災情彙整作業，並建立災情資訊覆核機制，經發現落差時，即時對外說明；每日召開3次記者會，發布宣導、預警或災情訊息，強化對外災害應變情資傳遞，並依據研判情資，災前派先遣小組進駐風險較高之縣市應變中心，掌握災情及支援需求，於颱風警報解除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需要持續運作，追蹤管制水、電、通訊、道路之修復進度，提升復原效率，儘速回復民眾正常生活。

## (三) 舉辦11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為提升各級政府地震災害應變能力及災前整備工作，並強化全民地震防災意識，111

年9月19日至21日針對東部琉球隱沒帶發生規模8.0地震，主要影響範圍包含花蓮縣及宜蘭縣之情境設定。並於111年9月21日9時21分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災防告警系統發布強震（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訊息國家級警報，隨後展開一連串的防災演練，包括全國動員1,300餘人辦理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全民地震避難演練等，此外，政府透過訊息服務平臺請公視、各無線電視臺、各有線電視系統臺及各數位看板業者於111年9月21日同步插播地震速報臨震應變訊息跑馬燈，並請廣播電臺同步以語音插播，並由蔡總統英文插播傳遞重大災害訊息，將演習中發布之訊息以影音畫面傳送至公視及各無線電視臺，達到讓收視戶同步接收到政府災害緊急訊息。另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演練，政府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避難動作演練、防災知識模擬考及地震防災準備宣導）、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活動，期以國家層次推廣地震防救災知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自助互助能力，落實民眾自主防災準備，以臻達全民防災減災目的，期將地震災害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112年度續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四）辦理「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

針對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召開會議橫向整合各機關之重要議題，以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對於未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及國際重大災例，提供建議分享。

#### （五）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防震意識，落實全民防震準備，政府製作各類宣導素材（如：海報、手冊、新聞稿、廣播音檔等）、透過各式媒體管道（如：本部消防署官方網站、YouTube、Facebook、Twitter、消防防災館網站等）辦理主題式宣導活動（如：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宣導園遊會），以達防震推廣與全民參與之實效。

#### （六）推廣「消防防災e點通APP」

本部消防署已建置「全民防災e點通」個人化防災資訊網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災防資訊，可依行動裝置的地理位置，即時查詢時雨量、風力預測等天氣狀況，此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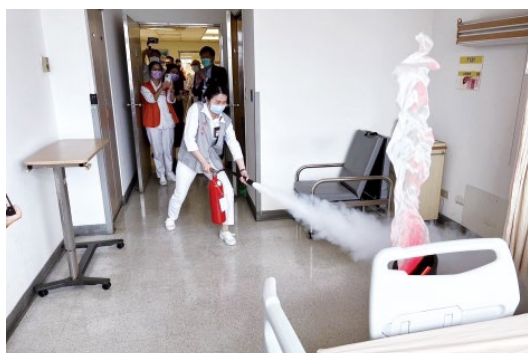
也提供豪雨警報、颱風警報、地震特報、土石流警戒、水庫放流警報等17種災害示警資料，災害發生時系統將主動推播重要防災訊息，讓使用者能夠獲得第一手的災害情資、災情狀況及政府應變處置作為，真正達到災防資訊一站式的目標。

為進一步提升系統操作的便利性及提供更精準且更適合個人的災害情報，111年已將「報案119APP」全新改版升級為「消防防災e點通APP」整合本部消防署其他APP及重要資訊，減少民眾須跨多個網頁查詢資料，提升資料查看效率及便民服務，包含增加AR路徑導引、各級防災卡，增加119報案功能，強化受理民眾報案即時定位，縮短受理時間（尤其郊區及山難），提升派遣效率，並可由報案民眾提供現場照片及影像，使119指揮中心人員隨時掌握現場狀況。另為讓在臺外國人士亦可取得重要災害資訊，除中文外，尚提供英文、日文、韓語、越南語、印尼文、泰語、緬甸語等7種語言供使用者選擇。

### 三、火災預防業務

#### （一）推展防火管理制度

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制度。截至111年底，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5萬5,953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計5萬5,241家，達98.73%；截至111年底止，經本部消防署認可之防火管理專業訓練機構共65家，111年共辦理1,450班次、訓練4萬800人次。111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有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53家、大型空間82家、老人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635家、觀光旅館與旅館218家。



消防機關協助收容避難弱者等場所執行驗證

####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截至111年底，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1,790張，消防設備士證書6,568張，111年辦理消防專技人員複訓共計686人次，申請積分審查及登記共計482人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申報場所，111年甲類場所申報率99.8%（列管家數3萬1,767家，申報家數3萬1,698家），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97.8%（列管家數19萬6,275家，申報家數19萬1,966家）。

###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持續推動及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不合格場所追蹤複查至改善完成為止。111年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8萬6,220家次，合格24萬9,447家次，合格率87.2%，處予罰鍰1,842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30家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239家次。



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四）強化防焰性能認證及管理

依據消防法第11條及相關規定，推動防焰物品普及化，宣導防焰相關制度，查核防焰認證合格廠商及抽驗防焰物品。截至111年底，認證合格廠商家數1,479家，111年度抽查3,654家次，合格3,612家次，合格率98.9%，停止核發防焰標示41家次，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63萬9,244張。

## 四、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1. 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111年辦理保安監督人訓練計92班次，核發保安監督人證書計1,961張。

2. 辦理國內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111年計檢查730座。
3. 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111年計檢查6,443家次。

## （二）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

1. 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檢查及取締，111年執行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計261件次，達管制量儲存場所計263件次，販賣場所計197件次，針對違法場所持續追蹤管制。
2. 111年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案件，通過型式認可者計206種產品，通過個別認可者計789件次，核發認可標示計2,917萬4,408張。

## （三）健全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機制

1. 持續加強國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所114家、容器檢驗場所32家、分銷商2,720家等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情事取締。111年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瓦斯行及串接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計3萬89件次。
2. 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制度，111年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計核發239萬2,588張。
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111年計3件通過型式認可，918件通過個別認可。

## （四）落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裝管理制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111年全國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登記家數計1,384家，僱用合格技術士計1,988人。
2. 為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自97年10月起每年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媒體通路強化宣導，期能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危害因子。
3. 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本部訂定每年12月16日為一氧化碳預防日及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

季，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本部消防署首度辦理「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並充實文宣教材，讓教育向下紮根，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識。於低溫期間函請地方消防局強化宣導，並請警察廣播電臺加強宣導。透過機關網站及大型網路平台（如Facebook、YouTube等）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圖文及宣導影片，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利用電視台之公益時段播放宣導短片。

## 五、災害搶救業務

### （一）提升地方消防救災能量、改善消防人員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111年11月3日至12月7日辦理「第22期救助師資班訓練」，共計26名學員完成訓練取得救助師資證照，除提升救助專業師資量能，渠等歸建後能持續擔任各地方消防機關救助訓練種子師資，全面提升消防人員整體救災能量，112年亦將協助本部消防署推廣救助相關技術及戰術體能訓練。
2. 1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辦理山域事故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共計40名學員完成訓練，使渠等歸建後協助業務單位就現行山域事故救援機制、搜索管理、跨機關調度等所需資源進行整合，並擔任山域事故救援第一線工作者，全面提升山域事故救援能量；同時於111年12月1日辦理山域救援共識營，邀集各國家公園、林區管理處等山域管理機關、民間搜救單位，計120人次，就現行山域事故救援機制執行問題分組討論及專題講座，以凝聚共識，112年亦將廣續辦理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3. 111年8月18日、23日及26日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及本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辦理3場次「電動車救援安全講習」，邀請專業人員授課、實體電動車輛展示及各種常見電動車之滅火設備，包含模擬電動車起火，利用滅火毯（Fire Blanket，亦稱防火毯）與車底瞄子實際滅火演示，以及穿刺瞄子與擋水板的操作說明等，提升救災人員電動車相關應變或救援能力。
4. 111年8月27日及28日在本部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舉行111年車禍救援挑戰賽，計



有消防機關組10隊及民間救援團體4隊等14支隊伍報名參賽，藉由賽事交流強化消防人員車禍救援技術水平及增進各級消防機關情誼交流。

5. 111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12月12日至14日及12月19日至22日等3週合計11日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官情境模擬訓練」，以提升各級消防機關火災等級第3級以上指揮官面對各式火場（如古蹟、高層建築物、化學災害事故、電動車及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安全與風險管理知識、決策、溝通等指揮領導能力，建構指揮官指揮管理系統作業，增進瞭解安全官如何協助指揮官風險管理及如何應處消防人員受困處置，進而透過事後檢討及改善等面向，提升消防機關指揮救災戰略（術）等能力。
6.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本部消防署為充實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於109年至113年，由中央分5年編列預算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救災資訊系統、消防搶救機器人、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移動式遙控砲塔、肌力訓練器材、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等裝備器材。

## （二）加強重點期間緊急應變處置

1. 辦理「各級消防機關111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作業計畫」，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整備各式搶救資料、辦理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確保水源、加強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操作訓練與整備等，落實救災安全，加強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整備作為。
2. 函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111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指導計畫」，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在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時段，規劃派遣人車或其他方式進行警戒，並於現場提供水源，加強清明期間各地墓區消防安全整備作為。
3. 辦理「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消防救災協調評鑑工作相關事宜，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4. 辦理111年10月國慶典禮消防安全維護，督導轄區內辦理各項重要慶典活動之縣市消防機關，將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配置於重點區域，以因應緊急狀況應變之需；另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規劃消防車輛展演，彰顯地方消防單位特色與執行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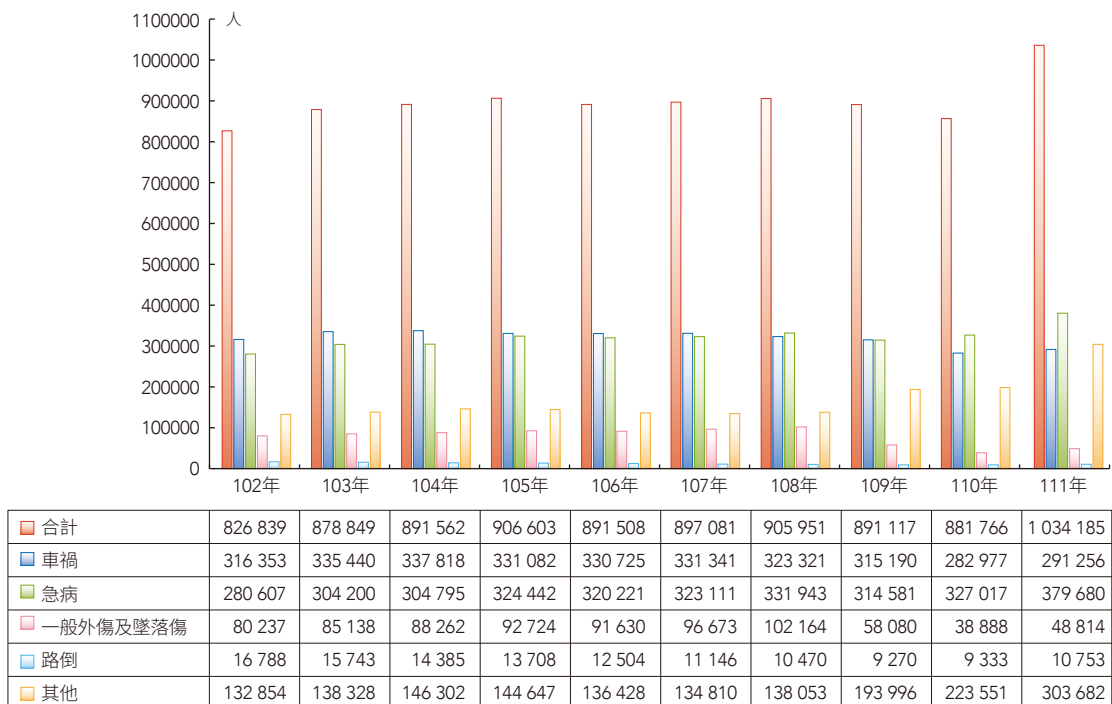
5. 函發「各級消防機關執行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案消防安全維護計畫」，督導各級消防機關辦理111年11月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消防安全維護，協助投票場所及重要公共設施加強各項火災預防及搶救整備工作。

## 六、緊急救護業務

### (一) 實施緊急救護服務

民眾因災害或意外事故受傷、路倒傷病無法行動、待產者或其他原因須緊急救護時，可利用「119」電話求助，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緊急救護技術員及救護車執行救護工作，102年至111年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平均為112萬319次，送醫人數態樣如圖 9-1。

圖 9-1 全國消防機關102年至111年緊急救護送醫人數態樣統計



### (二) 推動全國緊急救護宣導工作

為肯定救護人員的辛勞，表揚緊急救護有功人員，111年9月6日「救護日」辦理

「111年救護日績優人員表揚活動暨主題研討會」，並以「救。要安全」為主題，以改善救護車可辨識度，提高全國救護車醫療艙裝備器材空間配置一致性，強化警示設施及安全配備，律定駕駛救護車安全注意事項及倡議事前預防及事後調查等5大項目，達到共同珍惜寶貴救護資源的目標。

### （三）辦理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進行志工菁英甄選，並響應聯合國國際志工日於111年12月5日辦理表揚活動，表彰志工菁英之貢獻，激勵服務士氣，受各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社群網站等關注，111年計18名當選救護志工菁英。

### （四）因應疫情配合防疫就醫（護）執行情形

1. 統計全國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傷病患，累計自疫情開始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計17萬9,143人。
2. 安裝健保VPN系統，提供全國消防機關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派遣救護案件時，即可取得特定地區旅遊史、接觸史，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
3. 全力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協助載送集中檢疫場所疑似病患至指定醫院就醫。
4. 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落實所有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並加強機關教育及訓練，賦予執勤同仁勝任能力，圓滿達成任務。

## 七、民力運用業務

### （一）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行政院110年3月31日核定「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自111年1月起推動，至116年12月底結束，6年補助全國20個消防機關，目標為達成「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人力資源提升」及「充實汰換裝備器材」3大面向，提升全國災害防救志工協勤能量。111年推動具體成果如下：

### 1. 協勤民力智慧系統規劃設計

- (1) 辦理全國各縣市系統需求訪談，計23場次訪談266人，並彙整191項系統意見回饋。
- (2) 本系統功能包括書面報告資料、統計報表製作和數據分析運用、資料視覺化呈現及人性化操作、訓練和勤務編排、線上教學訓練或選課、救災案例或影像彙整、防救災知識管理、人員（團體、組織）考核評估、部分資料公開加值等業務創意性功能，達成系統「智慧化」、「行動化」（電腦版及行動版）及「GIS化」目標等需求。

### 2. 人力資源提升

- (1) 辦理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13梯次，共692人次。
- (2) 延攬專業人才：新增登錄災害防救團體2隊，救災識別證成長率1.02%，新增427人。

### 3. 充實汰換裝備器材

補助各地方志工高效能裝備器材，包含山域救援、水域救援、陸域救助、緊急救護及共通設備等5類器材，其中包括潛水人員追蹤器、360度移動式照明燈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共535項。

## （二）111年強化義消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 1. 辦理111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

111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分別於4月19日至6月14日辦理25梯次1,001人；8月16日至9月13日辦理13梯次520人，強化義消火災搶救技能，提升救災能力，藉以保障全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 辦理111年義勇消防人員高級幹部講習班

111年「義勇消防高級幹部講習班」第21期及第22期，分別於8月25日至8月26日辦理第21期1梯次80人；9月28日至9月29日辦理第22期1梯次83人，藉以傳授義消幹部消防知能，有效提升防救災能量與凝聚力。

### (三)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甄選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進行志工菁英甄選，計12名當選災害防救志工菁英，並響應聯合國國際志工日於111年12月5日辦理表揚活動，表彰志工菁英之貢獻，激勵服務士氣，受各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社群網站等關注。

## 八、火災調查業務

### (一) 近年全國火災發生情形

111年全國火災發生1萬5,890次，死亡人數152人，近5年全國火災統計詳如表 9-1。

表 9-1 全國火災統計

年別	火災次數 (次)	死傷人數(人)			財產損失估值 (百萬元)
		合計	死	傷	
107年	27 922	463	173	290	596
108年	22 866	628	150	478	1 442
109年	22 248	625	161	464	641
110年	21 684	496	192	304	356
111年	15 890	346	152	194	428

### (二) 辦理全國重大火災案件調查支援及證物鑑定工作

111年本部消防署派員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及司法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計11件，並協助全國消防單位鑑定火災案件證物計411件。

### (三)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計畫」

111年廣續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計畫」，規劃整體性訓練課程及嚴謹性審核制度，以培訓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力與專業技術之人員。

#### （四）執行「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水準」計畫

111年廣續執行相關策略，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水準。

#### （五）落實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為降低電氣火災發生，本部消防署建立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111年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計90件。

#### （六）強化縱火防制作為

落實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強化消防機關處理縱火案件程序，透過檢、警、消完整通報及橫向聯繫體系，加強縱火案件之調查、偵察作為。

###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 （一）召開「111年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

本部消防署於111年11月17日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舉辦「111年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議」，由副署長李永福主持，本次研討會議題包括「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救災原則」、「本部消防署4樓資訊機房火災案例分享」、「0918花東地震案例分享及探討」以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介紹」，透過吸收新知及各縣市相互交流學習、分享彼此寶貴經驗，策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受理、派遣、管制及通報效能，以強化危機管理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111年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活動照

## (二) 兼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業務

### 1. 搜救績效

自92年本部消防署承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至111年12月底，共累計執行任務9,066件（含傷患運送476件、海難搜救2,883件、海難協調648件、信號查證2,158件、山域事故搜救856件、空難搜救48件、移植器官運送7件、災害救助1,990件），出動空中兵力2萬546架次（含國防部1萬154架次、本部空中勤務總隊1萬392架次），海上兵力2萬2,156艘次（國防部1,107艘次、海委會海巡署1萬5,818艘次、消防救生艇2,347艘次、民間商漁船2,884艘次），搜救人數3萬3,135人次，出動救災人力51萬2,180人次。另協調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675架次，搜救艦艇800艘次及商漁船837艘次，績效卓著。

圖 9-2 92年至111年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任務執行成效



### 2. 辦理「111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

20年前八掌溪事件發生後，政府隨即整合各搜救相關部會海、陸、空救災資源，成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20年來，國搜中心持續成長精進，執行許多艱困的任務，成功救援許多災民及傷病患，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有別於一般搜救人員都是在事故現場英勇救難的刻板印象，本次獲獎的20名搜救有功人員，除了14名因「實際執行搜救任務」有功，還有4名因「指揮調度搜救任務」及2名「辦理搜救相關業務」有功而獲獎，這些英雄來自陸、海、空等不同領域，平時在各自工作崗位上默默奉獻，帶給民眾希望，由於表現優異經由機關推選及學者專家評選，方能獲此殊榮。

111年10月23日國搜中心假新北市新店區彭園婚宴會館舉行「111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並由本部消防署蕭署長煥章親自頒獎，公開表揚111年度搜救有功人員及資深辛勞搜救有功人員，期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樹立搜救典範形象。

多年來政府為了提升救援緊急應變能力，並縮短搜救時間，不斷檢討改進，成功整合各搜救單位的救援能量，搜救成效有目共睹，未來國搜中心仍會持續精進搜救技能，充實救災機艦及裝備，全天候24小時持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111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表揚搜救有功人員合照

### （三）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精進計畫

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自107年推動執行之「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2年中



程計畫」於110年底結束專案保固，為精進「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落實勤務管制並提升搶救先機，業於111年5月起辦理「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精進計畫」，預計於112年及113年完成優化智慧化電子圖台、新增民眾現場視訊影像平台及建置iOS版本智慧消防行動派遣APP，以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期望達成快速智慧派遣、完善協調通報、即時掌握災情之目標。

#### （四）辦理提升消防車輛行車安全2年委託研究計畫

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辦理「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本案係110-111年委託研究案，於111年完成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執行5個月實地試辦驗證，最高可節省救護車26%送醫時間，並完成「智慧路網可行性評估及建置計畫書」（期末報告書）。111年本專案除受邀出席「2022智慧城市展」策展，並於111年底舉辦「內政部消防署科技計畫成果說明會暨消防科技救災論壇」邀集全臺相關單位觀摩交流。

#### （五）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搜索救援資料架構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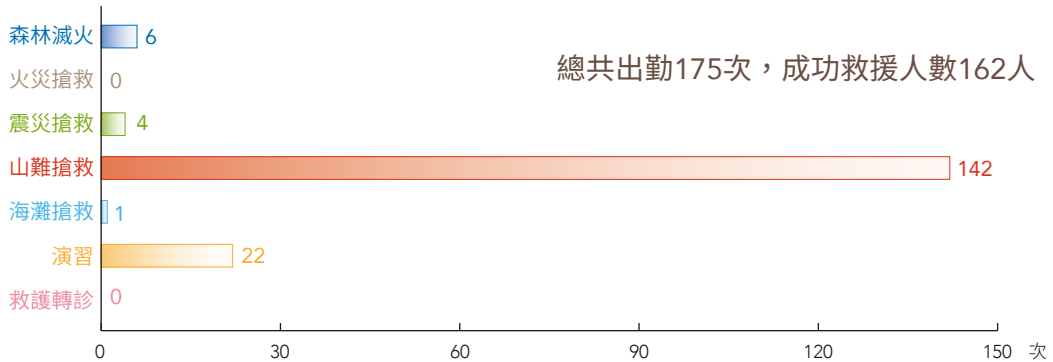
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為提升跨部會協調作業效率，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中，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搜索救援資料架構規劃案」。本案係110-111年2年計畫規劃案，111年研提「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係為創建國搜中心「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構跨機關資訊分享、跨指揮鏈之協調運作、搜救場域資訊掌握及AI智慧搜救輔助決策最佳化派遣等目標，冀將搜救規劃及派遣的各階段搜救行動緊密串連，並結合中央及地方各搜救機關資訊同步分享，以全面提升陸、海、空之人命搜救效能，打造民眾有感及信賴的智慧政府。

## 十、特種搜救業務

### （一）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搶救救災績效

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接受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命令，搭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搶救，另以地面出勤配合各型救災車輛、裝備支援各地區重大災害搶救，111年共計執行森林滅火6次、震災搶救4次、山難搶救142次、海難搶救1次、演習22次，合計出勤次數為175次，成功救援162人。

圖 9-3 111年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任務執行成效



## (二) 辦理「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108年至112年，截至111年止，已購置各式運輸車5輛、消防勤務汽、機車19輛、災害搶救團體裝備1套、個人應勤裝備251套、59套水域裝備等，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計909人，以強化執行重大災害搶救量能。

## (三) 推動「國家搜救能力分級認證（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cess, NAP）」制度，增進防救災量能

為與國際搜救體系接軌，推動國內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輔導全國搜救隊取得中型以上搜救能力認證，截至111年止已有4支特救隊伍完成認證。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通過重型搜救隊認證，臺東縣、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通過中型搜救隊認證。汲取土耳其震災國際搜救經驗，部長林右昌表示將持續推動NAP國際認證，全面提升國家搜救量能。112年規劃辦理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等4場次能力分級認證工作。對已通過NAP認證的隊伍將持續加強訓練，並與聯合國搜救系統緊密整合，以符合國際救援的規範暨能力認證。

## (四) 推動「消防5G場域計畫」

執行臺灣特種搜救隊5G數位AI救援平臺計畫，計畫期程（110年至112年），截至111年止，已完成1套智能搜救平臺系統開發，整合無人機隊及智慧AR頭盔、熱顯像儀及AI

影像辨識功能，可回傳災區即時影像，並透過3D建模系統，迅速繪製災害現場的立體影像於資訊整合看板，協助UCC（搜救行動協調中心）判斷救災路徑，讓指揮官迅速掌握災區現場資料，並接軌INSARAG（聯合國國際搜索與救援諮詢團隊）救援制度，提升特搜隊整體救災管理效能與國際救援能力。

### （五）辦理全國災害搜救犬IRO國際評量檢測

為持續提升國內災害搜救犬水準，於111年10月11日至13日辦理111年全國災害搜救犬IRO（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國際評量檢測、通過A級（中級）及B級（高級）評量認證的犬隻，將執行國內外災害現場的人命搜索任務，強化人命搜救效能。

表 9-2 通過IRO評量犬隻統計表

消防機關	領犬員 人數	犬數 總計	IRO (RH-TA、TB級) 犬數	培訓犬 (含RH-TV級) 犬數	BRH 路徑追蹤 犬數
內政部消防署	4	7	5	2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7	8	7	1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6	9	7	2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4	5	3	2	-
新竹市消防局	5	4	3	1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6	6	3	1	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3	4	3	1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9	6	3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6	7	2	5	-
花蓮縣消防局	3	3	2	1	-
臺東縣消防局	2	7	2	5	-
總計	51	69	43	24	2

說明：1. IRO 係指國際搜救犬組織，RH-T係指瓦礫堆搜救犬，BRH 係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

2. 認證內容分為RH-TV級（初級）、RH-TA級（中級）、RH-TB級（高級）三個等級，以區分搜救犬的能力。

## 十一、資訊業務

### (一) 機房增建更新推動

行政院於106年1月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設置資料中心之依據，加速推動機房整併作業，以提升政府資料中心整體服務水準，並引領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高效率綠能機房或租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服務，透過政府引導企業投入資源，促進國內綠能機房及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提高整體資源使用率進而提升防災及行政效能，主要完成之內容如下：

1. 延續機房集中共享精神，逐步汰換及增購設備。
2. 雲端資料中心架構為兩地雙資料中心（Active-Active）：1處為主雲端資料中心，1處為備援雲端資料中心；主雲端資料中心先後分2處設置，一為110年度「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租用雲端服務；一為分年分項增建在本部消防署資料中心，於111年度為「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及本部消防署行政暨業務應用系統合併使用主雲端資料中心資源，而備援雲端資料中心係於本案期間內採租用雲端服務。



機房增建更新AR/VR虛擬導覽成果畫面



機房環境監控畫面（符合綠能PUE指標<1.3）

### (二) 廣續執行「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各子計畫

「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110-114年度）」主要針對「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109年度）」辦理系統功能精進，強化各種災情處置與訊息揭露，以及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及災情案件等資訊，提升災害預測及災情示警

的精準度；並透過「AR技術」，主動指引民眾適合的避難路徑及主動推播「適地性環境監測資訊與災害情資」，將防災意識與知識融合到民眾日常生活中，主要完成之內容有精進災害應變軟體資訊系統(EMIC)災情查通報機制、擴大消防與防救災數據模型、擴充全民防災e點通系統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系統功能，同時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全國性網路防災演練。

### (三) 訊息服務平臺建置更新

本部消防署配合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於103年底建置完成，104年上線提供服務迄今，111年完成新版平臺建置及921國家防災日「指定電視頻道播放重大災害緊急訊息」演練等，主要完成之內容如下：

1. 新版平臺建置：新版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正式上線，提高防救災訊息的準確性與即時性；與新版平臺對應之民眾查詢網站一併上線，提供民眾搜尋本平臺發送過的訊息。
2. 921國家防災日指定電視頻道播放演練：配合「111年國家防災日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執行計畫」辦理「指定電視頻道播放重大災害緊急訊息」演練，於111年9月21日10時59分至11時01分將全國有線電視切換至公共電視第13臺，民眾可自行切換回原本觀看之節目頻道，整體演練成效良好。



921國家防災日指定電視頻道播放演練

## 十二、消防訓練中心業務

### (一) 辦理消防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講習，提升消防人員素質

111年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班，計288班，訓練1萬3,326人，總受訓人次達11萬9,993人日次。

### (二) 持續推動訓練中心專業教材編撰

為因應各專業搶救訓練班期之辦理及結合訓練中心建置之各式模擬訓練場地，邀請各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訓練課程之規劃及教材編撰。合計籌組17組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陸續完成消防體能、救災安全管理、火災搶救、救助技巧、都市搜救、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石化災害搶救、捷運及地下場站搶救、航空器災害搶救、船舶災害搶救、急流救生、緊急救護、防火教育、災害防救、山難搜救、火災搶救指揮官及公共安全潛水等17項訓練教材之編撰及課程規劃，另考量近年災害搶救型態與類別，及提升消防領域之專業性，規劃「繩索救援訓練」、「車禍及重型救援訓練」、「消防人員自救」、「快速救援小組（RIT）」、「消防戰術體能訓練」、「事故安全官訓練」及「車輛安全駕駛訓練」等7項訓練課程，以因應實務需求、精進救災效能。

### (三) 偕同部會及企業強化防救災訓練

偕同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等開辦包含國際班等各種災防訓練、接受委託開辦民間企業團體（如台塑、台積電、聯華電子等）火災及化學災害救災訓練，並接受民間企業單位（國際獅子會、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及臺南市立醫院等）防災體驗課程。

### (四) 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消防外交—臺菲防災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

本部消防署與外交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與菲國歷時2年溝通協調，於110年6月簽訂「臺菲防災合作瞭解備忘錄」，111年11月我國邊境解封，旋即辦理「臺日菲高階幹部研習營」，與日本共同協助菲律賓高階消防幹部進行訓練，菲國已洽談112年訓練合作，透過邀請各南向國家代表處觀摩，馬來西亞及越南均與

我國洽談訓練合作。藉訓練課程及參訪，介紹我國防災產品及科技，促進我國災防代訓機制及產品輸出，並藉此培植防災產業深厚軟實力，更在社團法人臺灣消防發展與交流協會協助下，於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內成立「防救災展示館」，展出我國優良防救災產品，搭配訓練參訪置入性行銷，提升我國消防產業，更可達成新南向政策之目標。

### （五）強化國際災防訓練技術交流

為推動交流合作，於111年6月14日邀請各國駐臺使節參訪訓練中心，進行設施及訓練課程推廣，於7月12日至15日派員至帛琉參加美軍於印太地區舉行之「人道援助及災害應變工作坊」，分享訓練中心訓練設施、課程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獲得與會各國代表廣大迴響，同年8月及9月分別派遣教官至斯里蘭卡，協助該國進行繩索及急流救生訓練。111年12月訓練中心並與亞陞國際繩索技術服務公司合辦2022「橋」國際繩索救助專隊邀請賽，由來自日本、泰國、馬來西亞、香港、歐洲、澳洲、美洲及我國在內的24支隊伍進行繩索救援競技交流，充分展現我國相關救援技術在國際舞臺的能見度，期將訓練中心建置成為印太地區一流之防救災訓練基地。

### （六）建構消防養成教育及專業技能培訓模式

為應氣候變遷與災害複雜化及強化養成教育學員專業技能，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協助消防特考班學生接受專業技能訓練，包含火災搶救、化學搶救、EMT1、EMT2、水上救生、急流救援及救助（含山難訓練）等，110年消防特考班（受訓期間111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12日）共計有314名學員順利結業，並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於畢業前完成學科養成教育並擇要完成術科專業訓練。

### （七）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訓練－推動化學災害搶救課程國際認證

本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109年8月27日起共同辦理「消防人員及毒化災應變人員災害搶救能力精進訓練計畫」，為期5年，提升初任消防人員及毒化災人員之化災知識及應變能力。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為亞洲最大化學災害搶救及火災搶救訓練基地，於前揭計畫下辦理化災課程之國際認證，以期作為印太地區化災訓練平台。

### （八）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112年廣續辦理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期程自104年至114年），包含訓練中心「教學務機能充實及擴充建置」、「訓練場區功能提升及強化措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建工程」及「訓練設備及器材之購充」等4大部分，精進消防救災技能與專業訓練。

### （九）本部消防署「消防5G場域計畫」智慧防災教育

110年至112年辦理本部消防署「消防5G場域計畫」子計畫1-智慧防災教育-虛擬實境課程與跨域兵棋推演訓練試驗場域，本項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係因應行動通訊最新發展技術，運用5G超高頻寬（eMBB）、超大連結（mMTC）及超高可靠度與低延遲（uRLLC）等三大特性，建構AR、VR之防災、搶救互動課程系統，提升訓練成效；111年已完成VR消防模擬實境訓練區與著裝區之裝修工程，並開發6項VR虛擬實境課程，112年持續擴充開發大型綜合演練、駕駛訓練課程及跨域兵棋推演訓練系統。



# 10

## 空中勤務

NATIONAL AIRBORNE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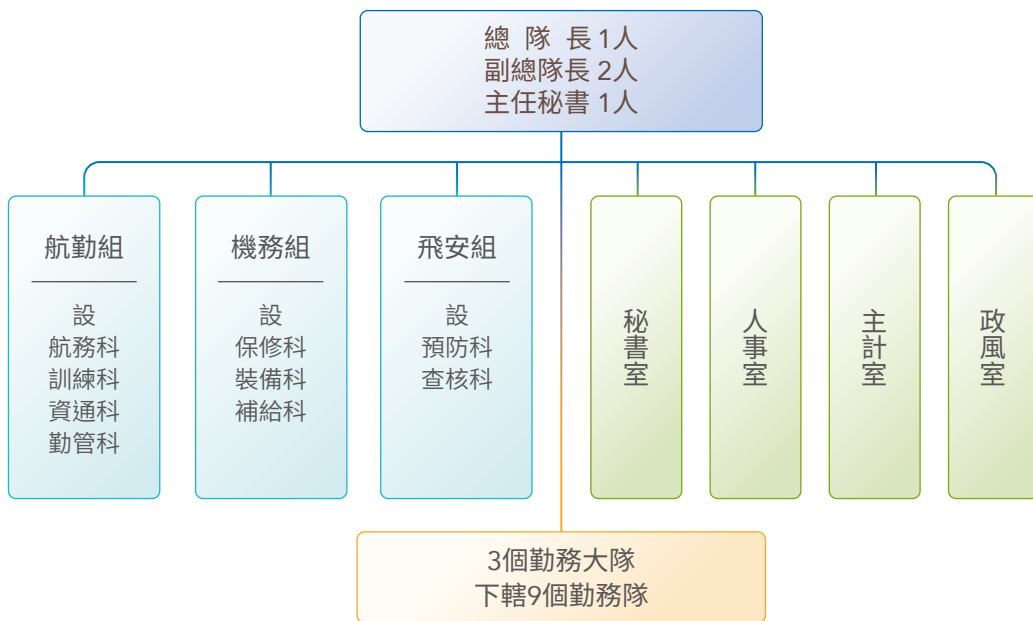
-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
- 111年施政績效
- 112年施政目標



## 一、空中勤務總隊組織

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空勤總隊）主要任務為執行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5大任務。總隊下設航勤組、機務組及飛安組3個業務單位，並分科辦事，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4個輔助單位，3個勤務大隊下轄9個勤務隊。

圖 10-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



## 二、111 年施政績效

### (一) 加強飛行能力考核，落實飛安預防作為

1. 確實依「空勤人員年度檢定實施計畫」加強考核空勤人員本職學能，全年度共完成飛行員89員及機工長38員之檢定作業，有效確保飛行作業均能符合安全標準，維持全年度無飛安事件發生。
2. 參加飛地安全教育訓練及空勤人員求生訓練專班，共計44人次，訓練成效良好，有效增強應變能力及落實飛安預防觀念。

3. 蒐整國內外相關機種飛安事故案件，分析可能之肇因，提出相關建議及製作成飛安公告10則，藉他人經驗引以為鑑，及早發現危安因子，進而改善整體飛行作業流程，有效提升飛航安全。
4. 飛安監理委員每月至空勤總隊1駐地實施外聘委員督導訪談，藉由外部稽核來檢視各單位執行飛安業務之作為及提出飛安改善建議事項，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計18項，各駐地均已改善完成，有效消除危安因子。
5. 遴聘國內具航空專業知能人士成立飛安管理評鑑小組，對空勤總隊暨所屬各勤務大隊、勤務隊實施2年1次飛安評鑑（航務、機務及勤務面），並提出飛安改善建議，經由外部客觀的立場，適時發現各項存在風險及未注意的環節，以提升監理成效，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計104項，各駐地均已改善完成，有效消除危安因子。

## （二）精進飛行本職學能，強化組員執勤效能

1. 協議國防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2旅（臺中新社）提供UH-60M型機模擬機訓練，規劃每周四下午12-17時，分批派遣組員前往進訓，可達年度內每人2次4小時之訓能。111年起獲立法院支持，足額編列預算，組員模訓能量提升至每人每年1次，每次16小時，有效提升緊急狀況處置能力。
2. 依空勤總隊重裝黑鷹機隊駐地規劃政策，花蓮駐地飛行員於111年6月至9月分批至高雄駐地實施重裝黑鷹差異訓練，建立重裝黑鷹操作資格，並於111年10月6日3架重裝型黑鷹直升機順利進駐花蓮駐地，正式投入東部救災任務行列，提升夜間海上搜救能量。
3. 藉由常年訓練結合共勤人員訓練，規劃訓練課目配合實施，以因應執行任務現況及執行任務環境，經紮實組合訓練，為爾後複雜的執勤條件，建立完善的基礎，達到強化執勤能力目標，落實共勤訓練成效。

## （三）提升維護後勤效益，推動綜合維護策略

1. 落實機隊維護管理，達成維保效益與目標：依據擬定計畫實施黑鷹直升機、海豚直升機與定翼機商維機隊每月履約督導、每季品保稽查及自維機隊自我督察，要求飛機維

護品質符合技術手冊規範，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72.04%，達成妥善率目標值65%，滿足全般救援需求。

## 2. 完成航材籌補多元管道建置，提升航材獲補時效及飛機派遣：

(1) 空勤總隊112年至116年黑鷹直升機航材軍事採購案，業於111年11月18日由陸軍司令部協助與美國政府簽署發價書，112年起得由安全合作網路系統（SCIP）逕向美軍下單採購，共同使用庫存航材，縮短航材籌補時程，提升飛機修復妥善效率，並節省美軍行政管理費約新臺幣2億元。

(2) 陸軍黑鷹直升機後續維持軍購案發價書修訂空勤總隊需求，增訂主附件送美回修、技術通報修改套件採購、飛機基地層級結構修理料件採購及支援等，可即時獲得美軍修護能量支援。

(3) 為精進與提升修護技能及修護品質，辦理各型飛機維修與保養相關專業訓練，共計施訓404人次。

(4) 另全面檢視及更新飛機健康管理系統發動機性能數據，監控黑鷹直升機隊發動機性能趨勢，確保飛行安全及任務執行順遂。



修護技能及修護品質精進與提升

## （四）推動駐地廳舍興建，提供良善組員備勤及飛機維修處所

為提供黑鷹直升機進駐所需設備與空間，空勤總隊陸續於103年完成臺中駐地、109年完成高雄駐地興建，並持續推動廳舍更新作業，110及111年臺東駐地興建工程因面臨COVID-19疫情、天候、機場施工與缺工等不利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推展受到嚴重影響，經施工團隊積極躡趕排除困難，於111年9月22日竣工，有效達成年度工作目標，且

歷經111年9月18日臺東地區芮氏規模6.8強震考驗，建築結構未受影響，顯示工程品質良善，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工程類佳作獎項肯定。



臺東駐地興建工程



#### (五) 配合政府山林開放政策，支援營建署山屋整建

111年9月支援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瓢簞及油婆蘭等2座興建山屋建材吊掛作業，計執行17架次、吊掛66趟，共運載52噸建材，同年11月支援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磐石中峰及北鞍三叉營地等2座避難小屋吊掛作業，計執行7架次、吊掛22趟，共運載13.7噸建材，以加速山屋興建，維護登山人員安全，均圓滿達成任務。



支援營建署興建山屋建材吊掛作業

#### (六) 空中救援績效

111年度實施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5大任務以及演習與訓練等，詳如表10-1。

表 10-1 空中救援績效

年別	總架次 (次)	飛行時數 (小時：分鐘)	救援人數 (傷患) (人)	運載人數 (災民及病患 家屬) (人)	共乘人數 (醫護人員及 救災人員) (人)	載運物資 (公斤)	載運水量 (公噸)
107年	4 641	6491:50	286	277	468	48 327	370
108年	4 417	6180:05	171	219	386	7 440	460
109年	4 316	6082:27	229	320	487	13 821	802
110年	4 975	7098:45	319	283	577	23 507	2110
111年	4 861	6413:20	231	321	405	69 576	58

### (七) 黑鷹直升機前瞻性專案榮獲考試院11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團體獎

空勤總隊彙整自98年至110年執行黑鷹直升機接裝人員訓練、增裝救災任務裝備、駐地土地取得、新建棚廠、經費籌措與救災實績等所遭遇的挑戰性、創新性和貢獻度等績效，提報參與考試院舉辦之11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選拔，經過初審、複審與決審，通過重重審核最後獲選11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團體獎。

## 三、112 年施政目標

### (一) 強化飛安考核作為，提升飛地安全管理

1. 空勤總隊每月排定檢定機(技)師至各勤務隊採標準化考核所屬空勤人員，是否具備該項空勤職務專長，採學科測驗、口試及術科檢定三階段實施檢測，每一階段按順序執行，通過後進行下一階段檢測，以確保受檢定人員具備執行各項任務能力，及飛行操作均按標準程序且合於飛安顧慮，俾利各項任務遂行。
2. 空勤總隊設置考核官，以強化空勤人員年度檢定工作，確保空勤人員之技能及知能均符合任務所需，減少作業疏失發生機率，並廣續辦理飛地安稽查及複查工作，俾完備查核作業機制。

3. 為提升飛地安全，強化飛安管理機制，持續管制及研討當日飛行任務派遣，嚴格要求飛行紀律，確實掌握任務狀況、飛機維保及飛機時間管制，以有效落實各項任務、訓練及飛機維修管制，確保飛安。

## （二）優化機隊駐地配置，精實飛行訓練成效

1. 空勤總隊為強化北部海域救援能量，將持續規劃辦理花蓮駐地重裝黑鷹機差異訓練，以大幅增加北部地區海上搜救能力。
2. 積極持續辦理AS-365N型機及 Beechcraft King Air200型機飛行人員國外模擬機訓練，另外為強化UH-60M模擬機訓練能量，經協調國防部陸軍航空特戰訓練指揮部同意擴充訓練時段，112年周四訓練時段由12-17時延長至12-22時，預期可達到每人每年3-4架次，6-8小時之訓能，藉由模擬機的仿真實境，提升飛行員於任務執行期間，面對緊急狀況的處置能力，提升飛行安全。
3. 強化共勤訓練管制，要求每架次救援訓練，均以實際執行緊急勤務編組，模擬真實救援狀況實施訓練，以符真實任務執行的需求。

## （三）強化機隊管理效能，提升飛機裝備性能

1. 黑鷹直升機空中消防滅火水袋控制電源線路增裝，取代攜行式電瓶電源，減除電瓶維護及消彌使用限制，提供可靠穩定電力系統供裝備運作；另飛機乘員／貨艙門明膠玻璃增裝泡泡窗形式，增益後艙搜救視野，提升任務搜索效益。
2. 加強各型飛機商維履約督導、品保稽查及自維機隊自我督察等計畫，由資深專業維護人員帶隊執行，強化廠商履約能力及確保修護品質。
3. 廣續辦理年度複訓及維保訓練，精益求精各項裝備操作，藉由測考驗證專業能力，強化各型機維護人員維護能力，及空勤機工長保修知能，以符合日後繁重維護勤務得以落實執行。



強化各型機維護人員維護能力及保修知能

#### (四) 積極推動駐地興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臺北松山駐地興建工程預計於112年3月完成施工廠商遴選發包作業、112年5月開工進入施工階段，達成重要里程碑與年度目標。空勤總隊與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各履約工項，同時著重施工品質與工地安全，確保工程品質與職安。本案契約工期長達1,560日曆天，施工過程仍面臨營建市場缺工及物價波動等不利因素存在，且隨著興建工程中建築樓層逐漸提升，面臨機場施工高度限制問題，空勤總隊將扮演協調者角色，協助施工團隊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盡力排除窒礙，避免施工進度受阻。空勤總隊積極推動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期能早日完工，讓黑鷹直升機提前進駐松山機場，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援效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移民

IMMIGRATION

- 移民署組織架構
- 新住民照顧服務
- 國境人流管理
- 防制人口販運
- 兩岸交流往來
- 國際交流合作
- 外來人口管理
- 移民人權保障
- 防疫 (COVID-19) 相關作為



## 一、移民署組織架構

本部移民署設有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4組；北區、中區、南區、國境事務大隊4大隊；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4室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中心（任務編組），計14個單位；並於海外28個駐外館處設有移民工作組。

## 二、新住民照顧服務

### （一）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方案」

111年舉辦「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透過認識地方創生實務與多元文化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以本身多元文化的視角，結合臺灣在地特色與創意，打造地方創生願景，計29人參與；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藉由業師輔導，將其對社會參與及家庭的用心付出與貢獻，與各界分享築夢成果，促進多元文化社會交流，計30組共94人完成夢想。



本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



本部移民署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 （二）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

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由各地服務站結合社政、民政、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111年計召開22次會議。

### （三）發揮「新住民發展基金」效益

為強化對新住民家庭之照顧，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新住民發展基金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提供補助，基金規模維持每年度新臺幣10億元。111年核准補助220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82億元，詳如表11-1。

**表 11-1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概況表**

年別	案件數（案）	金額（億元）
107年	220	2.43
108年	238	3.88
109年	276	3.98
110年	227	3.65
111年	220	3.82

### （四）廣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為增進新住民在臺之生活適應，由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111年計召開2次會議。

### （五）辦理便民行動服務

為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111年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451車次；另針對偏遠地區進行關懷訪視，計訪視586個新住民家庭。

### （六）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為滿足外來人口在臺生活及適應方面之諮詢需求，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國語言電話諮詢，111年計提供29萬5,945通服務（包含分流1922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限制諮詢服務26萬8,000通）。另為方便社會大眾記憶及撥打使用，該熱線於111年3月1日改碼為「1990」，與原號碼併行至111年6月30日止。自111年7月1日起，全面以「1990」號碼提供熱線服務。

### （七）推廣「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廣續推動新住民實體免費資訊課程，111年於全臺開設173堂免費資訊課程，另提供多元線上學習數位課程，實體及數位課程累計7,766人次結訓，並培訓新住民講師6名及助教31名。

### （八）持續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為保障新住民公平數位機會，持續辦理「行動設備共享」及「新住民交流平臺」等2項貼心服務，營造友善上網環境，讓每個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的機會。111年共提供1,524人次借用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滿意度達99.6%，新住民交流平臺發布新住民分享投稿計60篇（以6國語言呈現）。



新住民申請借用行動設備

### （九）112年施政目標

為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新住民服務，並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工作；另於112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蒐集新住民基本資料、工作及就業狀況、家庭成員狀況、個人生活適應狀況等資料，相關調查結果未來將作為各部會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之參考。

112年廣續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辦理新住民資訊教育訓練，預計培訓5,450人次；112年「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計提供600人次借用行動設備，並辦理6場網路活動，促成累計5,000人次參與之目標。

## 三、國境人流管理

### （一）開放國人自動通關「註冊與通關」二合一服務

為提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使用率，自111年11月1日起開放年齡滿12歲且身

高達140公分以上之國人及持外僑居留證之外來人口，入出國時可直接在自動通關閘道內註冊，不須第二證件，不用提前申辦，提高旅客使用意願，創造民眾有感之通關服務。全國各機場港口共計107座自動查驗通關閘道提供旅客使用，並開放外籍旅客出境全面使用，截至111年底，註冊人數計778萬345人，通關人次已突破1億人次，本部移民署將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提供國人最佳通關服務。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註冊宣導海報

## (二) 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與「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廣續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截至111年底計與94家本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透過即時資訊交換傳送，避免航空公司搭載管制對象，阻絕不法於境外；並結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建構多重安全機制，針對入出境及過境航班旅客，預先執行高風險旅客篩濾作業，111年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1,259人次，強化人流管理及飛航安全。

## (三) 廣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為防範入出國（境）對象冒用他人護照闖關，以及輔助查核旅客身分，於全國各主要機場、港口全面啟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截至111年底計建置395台，指紋建檔數計3,643萬4,490筆、比對數為5,514萬1,485筆，使用成效良好。



外籍旅客線上採擷生物特徵

### （四）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持續強化查驗系統護照辨識效能，增建各國真版護照資料庫及數位式光學放大鏡，提供協助線上比對，有效防範人蛇持用偽變造護照闖關情事，截至111年底，計建置208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及1,161種旅行證件樣本。

### （五）發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多樣化應用

「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各式應用系統服務，自110年起，即由查驗系統導入此技術，定期檢驗錯誤辨識率，並監測系統負載以確保系統穩定提供服務；另本部移民署實施各式身分查驗運用，於111年9月正式啟用行動辨識系統（Mobile BioMetrics, MBMs），搭載高畫素拍照鏡頭，附加支援移動、晃動情境，達成高效臉部辨識服務，加強境內縱深防禦；111年10月為兼顧業務使用量成長及單次比對人數提升，開發加速比對演算法，提高特殊比對任務使用效率，期打造多項業務延伸運用，強化我國邊境安全管理。

### （六）推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蒐集旅客訂位之相關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俾透過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訂位資訊與境外行程資訊（含第三地轉機資訊），有效篩濾潛在國境安全風險旅客。藉由大數據分析各種旅客異常行為，據以研擬防處作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111年度已完成8家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料介接作業，介接之旅客訂位資料已達我國入出境旅客之73%。

### （七）推動雲端線上申辦系統

持續推動外籍移工、境外人士（含第三類觀光及港澳居民短期入臺停留）、外國與外僑學生、大陸與港澳學生之雲端線上申請系統，以取代現行臨櫃申辦作業，除便捷民眾申請外，亦提供線上送件、補件及多元繳費等作業，大幅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加速發證時效。於111年7月1日試辦上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針對已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簡稱外籍白領），提供線上申辦居留證服務，亦提供外籍白領親屬線上申辦服務。

## （八）防範非洲豬瘟疫情

為防範外來人口非法走私及販售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製品，本部移民署針對全國各地外來人口雜貨商行、餐廳、攤販進行查察，截至111年底，累計查獲128件計1,252.728公斤不明來源豬肉製品，其中有7件驗出非洲豬瘟陽性，9件報請檢察官偵辦。另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而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計遣返296人。

## （九）112年施政目標

隨著邊境解封，跨國商務與觀光人潮逐漸恢復，為便利旅客通關，朝通關無紙化邁進，本部移民署將優化線上入國登記表申請介面，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推廣旅客使用。112年起將陸續升級汰換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開放外籍旅客出境使用e-Gate，擴大e-Gate使用率。

為強化我國非接觸式通關體驗，規劃辦理「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暨硬體設備購置案」，藉由「提高辨識效率」、「強固系統可用性」、「辨識勤務機動化」及「辨識場域延伸」等4大面向拓展服務，提高查驗臉部辨識比對量能，支援擴大查察不法外來人口，並啟用4處重要機場、港口緊急查驗系統辨識服務，提高邊境管控安全性；另「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持續推動飛航我國之航空公司旅客資料介接，增強國境安全規則與旅客風險預測開發，深化內部應用系統介接，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此外，國際郵輪自112年3月6日起復航，本部移民署於疫情期間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擴）建基隆港西岸旅運中心、臺中港旅服務中心及高雄港旅運中心，汰換升級各項查驗通關設備，以提供旅客嶄新、舒適又便捷的通關環境與服務。預計112年約有350艘



本部移民署同仁於國際郵輪前站查驗審查護照

次國際郵輪將靠泊基隆港、花蓮港、高雄港及澎湖馬公港，本部移民署亦將派員至郵輪抵港前一港口（多為香港、菲律賓及日本等國家）登輪，於抵臺港口航程中執行前站查驗，俾縮短旅客通關流程，便利郵輪旅客來臺觀光。

## 四、防制人口販運

### （一）人口販運防制成效連續13年第1級

美國國務院於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13年經評列為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顯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二）透過多元管道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

為加強國人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並強化外來人口認知自身權益，111年辦理防制勞力剝削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2場次、並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品發放；於臺灣高速鐵路12處旅客服務站張貼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於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智慧面板及社區型站牌站位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拍狼末日」。

### （三）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本部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所，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提供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等保護服務，111年計新收安置49名外籍被害人。

### （四）建立國際交流合作平臺

111年8月23日至8月24日舉辦「2022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非政府組織團體、國內外專家及學者代表等約300名與會，共同針對「疫情下人口販運之新趨勢及新興防制對策」、



本部移民署辦理「2022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數位科技在人口販運上所扮演之角色」等議題進行探討，藉由公私協力的方式，一起打擊人口販運。

### (五) 112年施政目標

為實踐人權治理精神，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另為接軌國際，針對強迫勞動類型，依情節輕重，對於勞動剝削之犯罪者採層級化處罰，並提高加害人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推動「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五、兩岸交流往來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我國亦採行之，因此，109年及110年大陸地區人民持各類事由入出境許可證入境人次大幅減少。後因國際疫情趨緩，我國逐漸開放邊境，111年社會交流入境計6,343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221人次、商務活動交流3,890人次及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入境計492人次，均較110年增加，詳如表11-2。

表 11-2 兩岸相關交流入境人數

年別	人次			
	社會交流	專業交流	商務活動交流	醫療服務交流 (含健檢醫美)
107年	65 908	105 230	83 682	24 363
108年	66 717	90 994	102 676	41 878
109年	11 454	1 030	8 487	6 141
110年	1 749	67	888	116
111年	6 343	221	3 890	492

## 六、國際交流合作

### (一) 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本部移民署自96年成立以來，為加強與各國之合作關係，致力推動與相關國家簽訂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截至111年止，已與22國政府完成簽署，以利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另為使國人出國更便利，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積極與他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截至111年止，業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及德國等5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對促進我國與相關國家之雙邊關係，績效卓著。

### (二) 提供海外服務與協緝

本部移民署於海外28個駐外館處（含港澳）設置移民工作組，以利執行移民與國境管理相關業務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111年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案件8,654件；受理海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來臺申請案件1萬7,197人次；協緝遣返外逃之國人通緝犯150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65人。

### (三) 112年施政目標

本部移民署將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有關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七、外來人口管理

### (一) 強化非法外來人口查處

為降低失聯移工在臺人數，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與移民署等國安單位之查察能量，成立專案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自111年1月起國際航班陸續恢復，本部移民署已加強查處作為，陸續查獲多起鼓動移工失聯或非法工作等案件，及失聯移工涉犯違反銀行法、森林法及醫事法規等刑事案件。

為保障合法婚姻及杜絕虛偽結婚，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與國人配偶團聚案件

時，於入境前就其臺灣配偶實施訪查，必要時予以訪談，並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入境時，於國境上就其與臺灣配偶實施面（訪）談；另為強化國境線上面談與境內面談及查察工作，精進面談人員專業能力，定期辦理面（訪）談法令及經驗分享講習；111年度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訪）談件數計2,450件，其中訪談不予通過202件、國境線上面談不予通過拒入22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3件。

## （二）112年施政目標

為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本部移民署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寬嚴並濟」策略，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自行到案，並同步搭配國安機關聯合查察勤務，以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另將持續推動簡化訪查及面（訪）談流程機制，並定期檢討相關措施成效，以確實達成「簡政便民，阻絕不法」的目標。



「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宣導海報

## 八、移民人權保障

### （一）保障受收容人人權

為落實保障受收容人之人權，各大型收容所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受收容人入所須知」，讓受收容人入所後能知悉收容相關管理規定、基本權益義務及申訴管道，並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亦提供各種技藝學習，及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居住安全，予以更多元之人性化管理。另運用民間資源，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此外，本部移民署持續改善各大型收容所收容環境，調增受收容人收容空間，並規劃母嬰共同收容區域，以照顧受收容人之不同需求，亦因應疫情需要，規劃疫情新收隔離空間，兼顧人權保障及完善防疫之目的。

## （二）臨時安置與遣送

鑑於外籍移工在臺懷孕生子人數逐年攀升，部分移工在臺懷孕後因畏懼遭遣送而失聯，衍生其子女長期滯臺未獲妥善照顧之問題，本部移民署推動設置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個案返國前之臨時安置處所，便是類個案經查處到案後，於返國前有妥適安置處所，並讓孩童得到最佳的照護。

自111年1月起國際航班陸續恢復，本部移民署除加速辦理受收容人遣送作業及催促自行到案者自行離境外，並請駐臺館處加速核發旅行文件，協助受收容人返國。

## （三）112年施政目標

持續加速遣送受收容人，改善收容環境，以維護基本人權。另加強宣導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自行到案，協助辦理返國手續，並提供安置處所，使其儘速返國。

# 九、防疫（COVID-19）相關作為

## （一）自動延期措施

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成為防疫破口，並降低社區防疫負荷，針對109年3月21日（含）以前已入境且在臺合法停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逐月自動延長停留期限30日。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共計延期10次。為使外來人口預作離境規劃及行程安排，停留期限於11月30日前到期者，寬限至11月30日前離境；停留期限於12月1日以後者，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

## （二）推動安心接種防疫專案

本部移民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自110年12月3日起，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警政及勞政機關共同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鼓勵及策動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接種疫苗。該專案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而停止實施，截至112年4月底，已出面接種之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計19萬餘人次，對於防堵疫情擴散頗具成效。

### （三）疫情期間受收容人防疫相關措施

為防範受收容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收之受收容人入所須隔離觀察一段期間，無感染情形，始移置一般收容區；受收容人若有疑似症狀，立即派員戒護就醫。此外，本部移民署提供受收容人口罩及手部清潔劑，且定期量測體溫，並每日以酒精或漂白水等用品，定期進行環境清消作業。

### （四）協助防疫宣導措施

1.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多語（中、英、日、越、印尼、泰、柬）免付費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出國境諮詢，111年計26萬2,934通。
2. 提供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多語版本（中、英、越、泰、柬、緬、印尼），截至111年底，計以LINE推播傳送3萬8,874人次。

內政概要. 中華民國112年 = 2023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內政部統計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內政部, 民112.11

面； 公分

ISBN 978-626-7344-10-1 (平裝)

1. CST: 內政部

573.561

112017942

## 中華民國112年內政概要

出版機關：內政部

發行人：林右昌

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

編輯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網址：<https://www.moi.gov.tw>

電話：(02) 2356-5362~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2年11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500元

設計印製：奧得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網站，網址為<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31/2023-MOI-web/index.html>

### 展售處

國家書店 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 (02) 2518-0207

<https://www.govbooks.com.tw>

###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85號 (04) 2226-0330分機27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1201527

ISBN 978-626-7344-10-1

著作財產權人：內政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2023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www.moi.gov.tw](http://www.moi.gov.tw)





廣告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編印

ISBN 978-626-7344-10-1



9 786267 344101

GPN: 1011201527  
售價：新臺幣500元整